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JY2019041)号

建设单位：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O一九年十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8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建 设 单 位：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陈建周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林辉江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建设单位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电话：13606760699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镇山陈村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1
第二章　验收依据.....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
2.4 其它相关文件.....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3.1.1 项目地理位置.....5
3.1.2 项目平面布置.....5
3.2 建设内容.....6
3.2.1 项目概况.....6
3.2.2 工程组成.....6
3.3 主要生产设备.....8
3.4 主要原辅材料.....9
3.5 水源及水平衡.....9
3.5.1 项目给排水.....9
3.5.2 水平衡分析.....10
3.6 生产工艺.....10
3.6.1 环评生产工艺.....10
3.7 项目变动情况.....15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1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16
4.1.1 废水.....16
4.1.2 废气.....17
4.1.3 噪声.....18
4.1.4 固体废物.....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20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2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21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24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24
5.1.1 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24
5.1.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结论.....24
5.1.3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24
5.1.4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结论.....24
5.1.5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结论.....24
5.1.6 公众参与要求符合性分析结论.....24
5.1.7 化工石化类及其他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风险防措施的符合性分析结论.....25
5.1.8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结论.....25
5.1.9 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25
5.1.9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25
5.1.10 环评总结论.....26
5.2 环评建议.....26

5.3 环评批复.....26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29
6.1 废水执行标准.....29
6.2 废气执行标准.....29
6.3 噪声执行标准.....30
6.4 固废执行标准.....30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31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32
7.1 废水.....32
监测频次.....32
7.2 废气.....32
7.3 噪声.....33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5
8.1 监测分析方法.....35
8.2 监测仪器.....35
8.3 人员资质.....36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6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39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39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39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39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40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42
9.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与评价.....43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43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45
10.3.4 持续改进建议.....47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49
11.1 监测结论.....49
11.1.1 验收工况.....49
11.1.2 废水监测结论.....49
11.1.3 废气监测结论.....49
11.1.4 噪声监测结论.....49
11.1.5 固废调查结论.....49
11.1.6 总量达标情况.....50
11.2 总结论.....50
11.3 建议.....50
附图.....5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51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52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53
附图 4：周边企业分布图.....54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55
附件.....66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66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70
附件 3：危废单位经营资质.....72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资料.....73
附件 5：废气设施设计相关资料.....74
附件 6：用水发票及天然气发票.....75
附件 7：项目立项备案文件.....79
附件 8：油烟净化装置材料.....80
附件 9：一般固废处置协议.....82
附件 10：危废台账.....83
附件 11 企业自主验收资料.....8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90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地处浙江三门县海游镇山陈村，公司从事产业用纺织品的浸胶加工，原有1条浸胶生产线，年产产业用输送带基布1500万平方米（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编号[2011]14号）。现有企业创办至今无相关环保手续，根据原三门县环保局出具的处理意见及企业说明,企业从2014年7月开始至今一直停产，鉴于现有厂址场地小且周边居民区近等，严重限制企业发展要求，考虑企业发展，企业淘汰现有浸胶设备，新购国内外织造设备及国产切片纺丝及浸胶设备，并扩大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产能，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区XB-02-03-03地块，总用地面积22153m^2（厂区占地面积21082.5m^2），用地为三角形，总建筑面积19487.4m^2。项目达产后，企业总产能达到年产30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其中浸胶产能为15000吨）。

2014年12月，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2月30日，取得了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许可文件《关于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4]99号）。

企业根据成本测算，扩建项目浸胶用热采用天然气，成本过高，为减少产品成本，企业拟租用在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浙江双象胶带有限公司内）地块部分厂房，租用厂房面积4097m^2，对浸胶工段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浸胶设备及产能均不发生改变，浸胶用热依托浙江三维公司燃煤锅炉蒸汽。同时企业于2015年10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03月16日，取得了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许可文件《关于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6]11号）。搬迁项目于2018年7月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自主验收监测并完成了《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先行）》的编写，2018年10月通过专家组的现场验收。

因浸胶工艺的搬迁,企业于2019年5月委托了浙江省工业环保研究设计院有限公

司编制了《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至此，项目三门县城西区XB-02-03-03地块，企业只从事喷丝工艺的生产，达产产能为30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本。

目前，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双丰化纤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无锡宝融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的废气处理设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2019年7月18~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的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2018年1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次修订），2016年11月7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版，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年1月1日执行）；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年6月1日施行）；

1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修正；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部令39号），2016.8.1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

2018年5月15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商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2月）；

2、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4]99号）《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商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4年12月30日）。

3、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商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2019年5月）；

2.4 其它相关文件

1、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资料：编号[2011]14号；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31022-2019-067-L）。

4、无锡宝融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

5、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6、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游镇山陈村。项目项目东侧为浙江立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南及西侧均为山体；北侧为道路及珠游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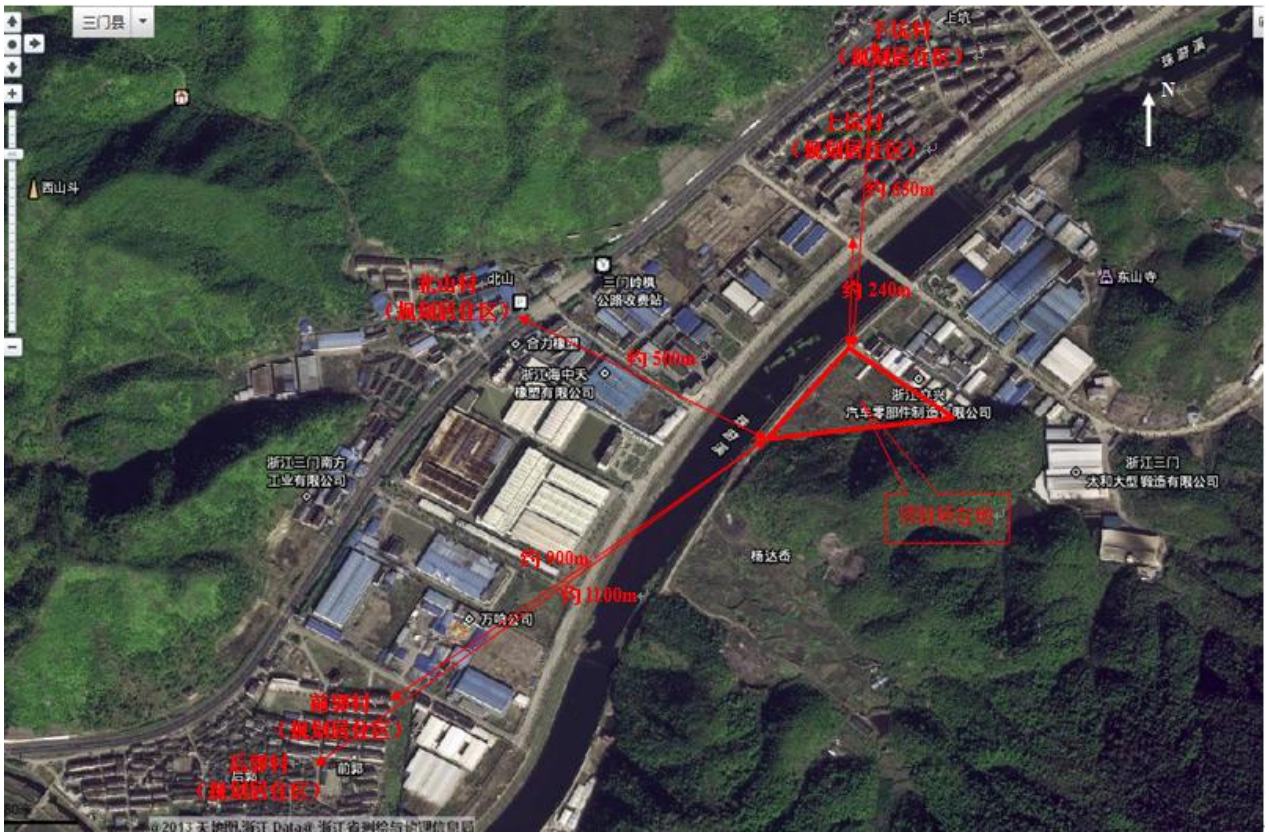

3.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2153m^2，建筑面积为 19487.4m^2。

依据环评，厂区总平面布置共设 5 幢建筑物，按功能将生产区和综合区分开。其中 4 幢生产厂房，设置在厂区东侧；1 幢办综合办公楼设置在厂区西侧；厂区 2 个出入口设置在北侧沿路。具体布局见下表 3.1-1：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备注
1	纺丝车间	3162.5	6495.6	1 层局部 3 层	纺丝车间
2	织造车间	2200	2200	1 层	织造车间
3	浸胶车间	3078	3078	1 层	浸胶车间
4	浸胶仓库	1019.1	4076.4	4 层	仓库
5	办公楼	480	1920	4 层	办公楼、倒班宿舍及食堂

项目将浸胶工艺搬迁后，企业的总体建筑未发生改变，功能布置有所调整。调整后布局见下表3.1-2：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功能	调整后功能	备注
1	纺丝车间	纺丝车间	纺丝车间	不变
2	织造车间	织造车间	织造车间	不变
3	浸胶车间	浸胶车间	仓库	变为仓库
4	浸胶仓库	浸胶仓库	普通仓库	变为普通仓库
5	办公楼	办公楼、倒班宿舍及食堂	办公楼、倒班宿舍及食堂	不变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扩建后劳动人员总计70人，全年工作日为300天，产生采用三班制，辅助工为常日单班制。厂区内设倒班住宿和食堂。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1。

表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西区XB-02-03-03地块		
项目性质	异地扩建	用地面积	约22153 m^2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13170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175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69万元
立项批文文号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编号[2014]38号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2007号）； 环评批复：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 [2014]99号		
废气工程设计单位	无锡保隆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表3.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厂生产规模	扩建规模	扩建后全厂规模
1	产业用输送带基布	1500万平方米	1500万平方米	3000万平方米
备注：扩建后企业厂区不涉及浸胶工序（15000吨浸胶生产线），浸胶生产线搬迁另行验收。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较环评预估有所变化，生产工序中浸胶工艺整体搬迁，其余生产制度、产品、设计规模均与环评一致。

3.2.2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及组成见表3.2-3。

表 3.2-3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纺织车间	占地面积3162.5平方米，建筑面积6495.6平方米，层数：1层局部3层。	与环评一致
		织造车间	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层数：1层。	与环评一致
		浸胶车间	占地面积3078平方米，建筑面积3078平方米，层数：1层。	建筑指标与环评一致，功能变更为仓库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1019.1平方米，建筑面积4076.4平方米，层数：4层。	建筑指标与环评一致，功能变更为普通仓库
		综合办公楼	占地面积480平方米，建筑面积1920平方米，层数：4层。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生产、生活与消防用水合用一套供水系统，水源来自海游镇自来水厂，从供水管网接DN150供水管入厂区，沿厂区四周敷设环状给水管网，各部门进水管设水表进行考核，水表后为枝状供水至各用水点。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供水水压大于0.25 MPa，用于生产、生活，设1套2t/d纯水制备装置	厂区生产、生活与消防用水合用一套供水系统，水源来自海游镇自来水厂，从供水管网接DN150供水管入厂区，沿厂区四周敷设环状给水管网，各部门进水管设水表进行考核，水表后为枝状供水至各用水点。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供水水压大于0.2 5MPa，用于生产、生活，设1套2t/d纯水制备装置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系统	厂区用电电源来自市政供电系统，通过10kV高压架空线引入厂区综合动力房，设1台BS13-2500kVA变压器及1台BS13-800kVA变压器	厂区用电电源来自市政供电系统，通过10kV高压架空线引入厂区综合动力房，设1台BS13 -2500kVA变压器及1台BS13- 800kVA变压器
		供气系统	生产过程中所需压缩空气按工艺要求分为低压气与高压气两种，主要用于纺丝车间工艺控制仪器、仪表用气及吸枪用气。根据项目需要，拟购置排气量20Nm3/min，2.0MPa螺杆式高压空压机3台，排气量40Nm3/min，0.8MPa螺杆式高压空压机3台	生产过程中所需压缩空气按工艺要求分为低压气与高压气两种，主要用于纺丝车间工艺控制仪器、仪表用气及吸枪用气。根据项目需要，拟购置排气量20Nm3/min，2.0MPa螺杆式高压空压机3台，排气量40Nm3/min，0.8MPa螺杆式高压空压机3台
		供热系统	项目不设燃煤导热油炉，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直燃装置	项目不设燃煤导热油炉，均采用天然气锅炉。
		空调系统	纺丝、卷绕、纺丝控制室、卷绕控制室、变频间几类工段工艺要求的温湿度大致相同，纺丝生产线需用侧吹风空调，项目拟购组合式空调机组3套，用于生产所需环境空调与侧吹风空调	纺丝、卷绕、纺丝控制室、卷绕控制室、变频间几类工段工艺要求的温湿度大致相同，纺丝生产线需用侧吹风空调，项目拟购组合式空调机组3套，用于生产所需环境空调与侧吹风空调

		制冷系统	项目拟新增额定制冷量为150×104kcal/h的螺杆式制冷机组1台，并配备逆流式冷却塔2座、冷冻水泵2台、冷却水循环水泵2台，为纺丝车间空调系统提供冷源	项目拟新增额定制冷量为150×104kcal/h的螺杆式制冷机组1台，并配备逆流式冷却塔2座、冷冻水泵2台、冷却水循环水泵2台，为纺丝车间空调系统提供冷源
		原料储存	原辅材料的储存量为30天，贮存原料仓储区内。成品的贮存为1天的生产量，贮存于厂区成品仓库	原辅材料的储存量为30天，贮存原料仓储区内。成品的贮存为1天的生产量，贮存于厂区成品仓库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结晶干燥颗粒物经旋风分离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纺丝上油油雾经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固化工段采用直燃天然气供热并设全封闭混凝土墙体，浸胶设封闭式独立间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冷冷凝+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结晶干燥的过程中经过多处布袋除尘及旋风除尘后尾气接入热循环系统，不外排。纺丝上油油雾经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楼顶通过1根10m排气筒排放（离地总高度25m）；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	纺丝组件清洗采用纯水，废水经过滤后与反冲洗水一并作为浸胶烘干固化工段冷却水补充水；生活污水中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总其他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然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纺丝组件清洗采用纯水，废水经过滤后作为浸胶烘干固化工段冷却水补充水；生活污水中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总其他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然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生活设施	员工食宿	综合楼兼倒班宿舍及食堂	综合楼兼倒班宿舍及食堂

据上表可知，鉴于企业实际情况，项目变化如下：浸胶车间变为仓库、取消了浸胶废气处理设施、不设燃煤导热油炉，均采用天然气锅炉、废水减少了反冲洗废水。但主要的工程组成与环评基本一致，这些调整均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表3.3-1。

表3.3-1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涤纶工业丝生产设备	6	6	与环评一致
2	涤纶工业丝纺丝牵伸卷绕机	6	6	与环评一致
3	CY250B倍捻机	6	6	与环评一致
4	铜子架	30	30	与环评一致
5	JY-Ⅱ绕性剑杆织机	50	50	与环评一致
6	SM93剑杆织布机	30	30	与环评一致
7	培浆设备	1	0	减少1
8	浸胶机	1	0	减少1

9	缝纫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定型机	1	0	减少1
11	软水制备系统	1	0	减少1
12	螺杆式空压机	5	5	与环评一致
13	螺杆式制冷机组	2	2	与环评一致
14	锅炉	1	2	增加1台（燃油变更为天然气）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各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因项目浸胶工艺整体搬迁，涉及浸胶工艺的设备均较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表3.4-1。

表3.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折算后较环评变化量（t/a）
		数量	（6月）	（7月）	
1	大有光聚酯切片	15300t/a	1200	1300	减少300
2	纺丝油剂	150t/a	11.0	12.8	减少7.2
3	铜管	150万只/a	10.8	13.0	减少7.2
4	丁/高吡胶乳	1280t/a	0	0	减少1280
5	间苯二酚树脂	920t/a	0	0	减少920
6	软水	660t/a	0	0	减少920
7	天然气	56万m^3/a	2.2	2.4	减少28.4
8	木轴	6000个/a	480	510	减少120
9	包装材料	60t/a	4.1	5.2	减少4.2

备注：本报告只调查6-7月的生产情。

由上表可知，项目原辅料消耗较环评均有所减少，其中天然气的使用量减少幅度较大（由于浸胶工序整体搬迁）。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项目给排水

1、 用水

水源：本项目用水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喷丝组件清洗废水和冷却水。

2、排水

项目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直接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综上可知，企业生活用水和排水与环评一致。

3.5.2 水平衡分析

厂区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依据水厂2019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水票收据，项目平均用水量约为1832吨/月，总用水量合计为21984t/a。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喷丝组件清洗废水

依据企业环评及实际情况，每年用于喷丝组件清洗的水量约为66m³/a。清洗废水经过滤中和后补充于冷却水，年回用量约为60m³/a。

2、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参照环评污水折算，企业劳动定员70人，企业生活用水约2700m³/a，排污系数约0.80，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160m³/a。

3、冷却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用于冷却水量10500m³/a。其中喷丝废水回用补充量为60m³/a，则需加新用水量为10440m³/a。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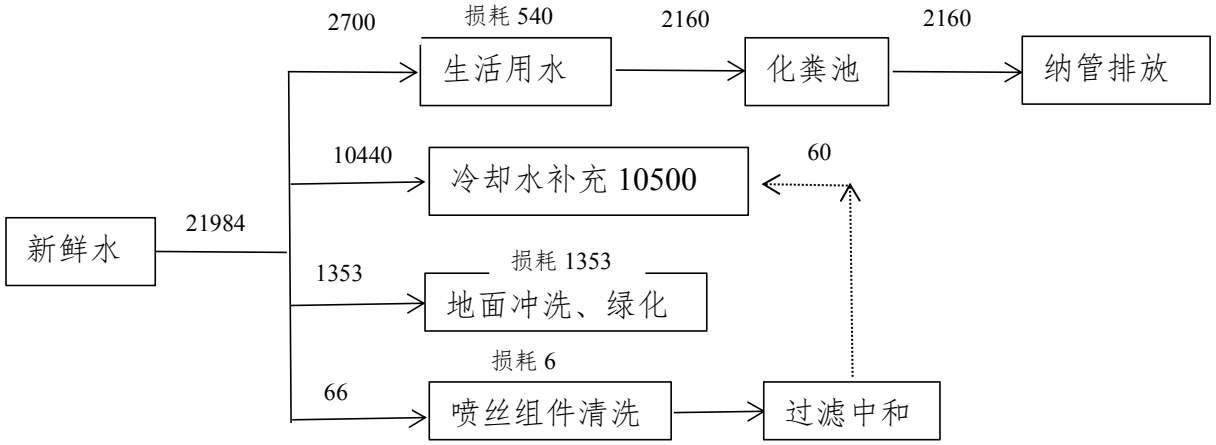

图3.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由图可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160t/a，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3.6 生产工艺

3.6.1 环评生产工艺

根据企业环评报告，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喷丝、加捻织造、浸胶三个工段。其工艺流程框图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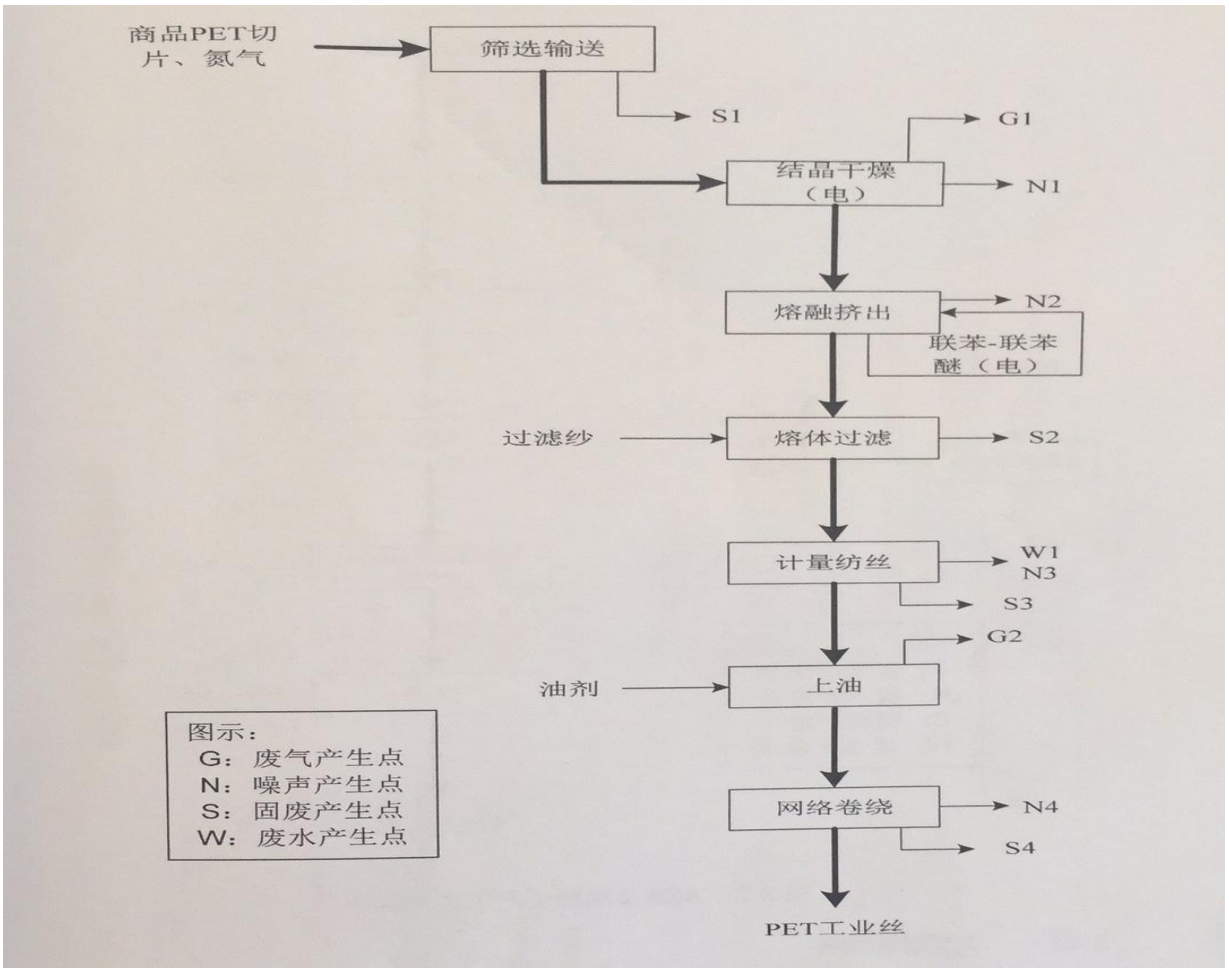

图3.6.1-1 本项目喷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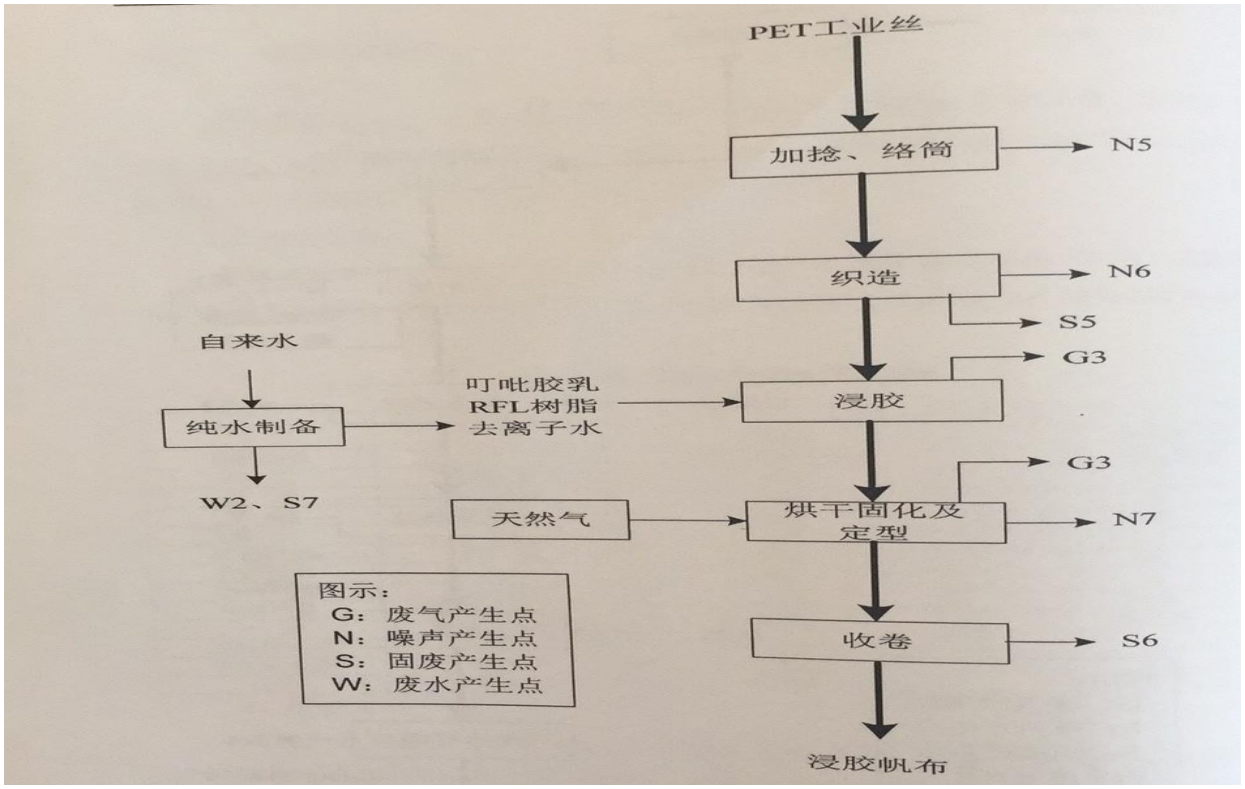

图3.6.1-2 项目织造及浸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纺丝

（1）结晶干燥

原料聚酯切片在流化床式结晶器中进行结晶，以除去原料中水分，结晶温度控制在160℃左右，采用电加热循环热风;经结晶后的原料进入填充式固相聚合反应器，增加PET的聚合度，提高成品丝的强力，避免在高温熔融时因其中的水分高使高分子水解增多，影响所纺丝的品质，增加断丝，固相聚合采用N_2热风循环干燥，并采用吸附剂除去循环风中的水分，加热料温控制在210～220℃，一般干燥后的水分要求在30ppm以下。

（2）纺丝牵伸卷绕

固相聚合后的切片进入螺杆挤压机，通过螺杆挤压机挤压及电辅助加热原料得到熔融并挤出，加热温度控制在290-300℃。熔体含有少量不熔体及杂质会使纺丝组件寿命缩短，也会影响可纺性，本工序是采用熔体过滤器过滤掉这些不熔体及杂质。螺杆挤出的熔体通过熔体分配管输送到纺丝箱体，然后由熔体计量泵计量，计量泵以匀速将熔体以一定压力及流速送至纺丝组件，以得到一定线密度的长丝(由计量泵送出的高压熔体从纺丝组件中以多细流形式被挤出)。纺丝箱体温度一般维持在290℃～300℃左右。螺杆挤出机温度控制在280-310℃，其中一区:295℃;二区:310℃;三区:300℃:四区:198℃:五区:290℃:六区:288℃。熔体细流通过特殊的缓冷装置，然后进入骤冷区域，经高品质的侧吹风冷却固化成型形成丝束。侧吹风由空调产生，对风温、风湿、风压稳定性要求高。此时需要控制的参数有以下三项:

侧吹风温度:一般控制在20℃土1左右

侧吹风湿度:一般控制在70%左右

侧吹风速度:一般控制在0.4～0.8m/s

冷却成形后丝束通过上油系统上油，以提高丝束的抱合性并减少后续生产时的静电以及毛丝。

上油后丝束在拉伸卷绕机上进行预拉伸、一级拉伸、二级拉伸、三级拉伸、热定型、松弛定型等，然后卷绕成型。

通过拉伸可得到需要的强度、伸度等物理性能的产品。拉伸通过拉伸卷绕机上的不同线速的牵伸辊来实现。为便于拉伸及产品物性的需要，牵伸辊需通过内部电加热保持一定

的工艺温度。

经卷绕后放于筒子车上的丝饼，分别经物检、外观检查、分级后，按产品品种及其等级分别包装。

2、加捻、织造

加捻是通过转子和锭子之间的速度差在聚酯纤维上产生捻度，加捻后的聚酯纤维可用在高档的下游产品。加捻过程不使用油剂。

4、浸胶烘干及定型

搅拌釜中先用泵抽入 1t 软水，从包装桶采用隔膜泵管道抽入 1.4t 丁吡胶乳和 1tFR 树脂，经搅拌均匀后做为浸胶剂，所有原料输送采用管道及泵，浸胶下料采用重力下料至浸胶槽。织物浸轧胶乳后进行烘干固化系统。

3.6.2 实际生产工艺

经企业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喷丝、加捻织造二个工段（浸胶工艺整体搬迁）。其工艺流程框图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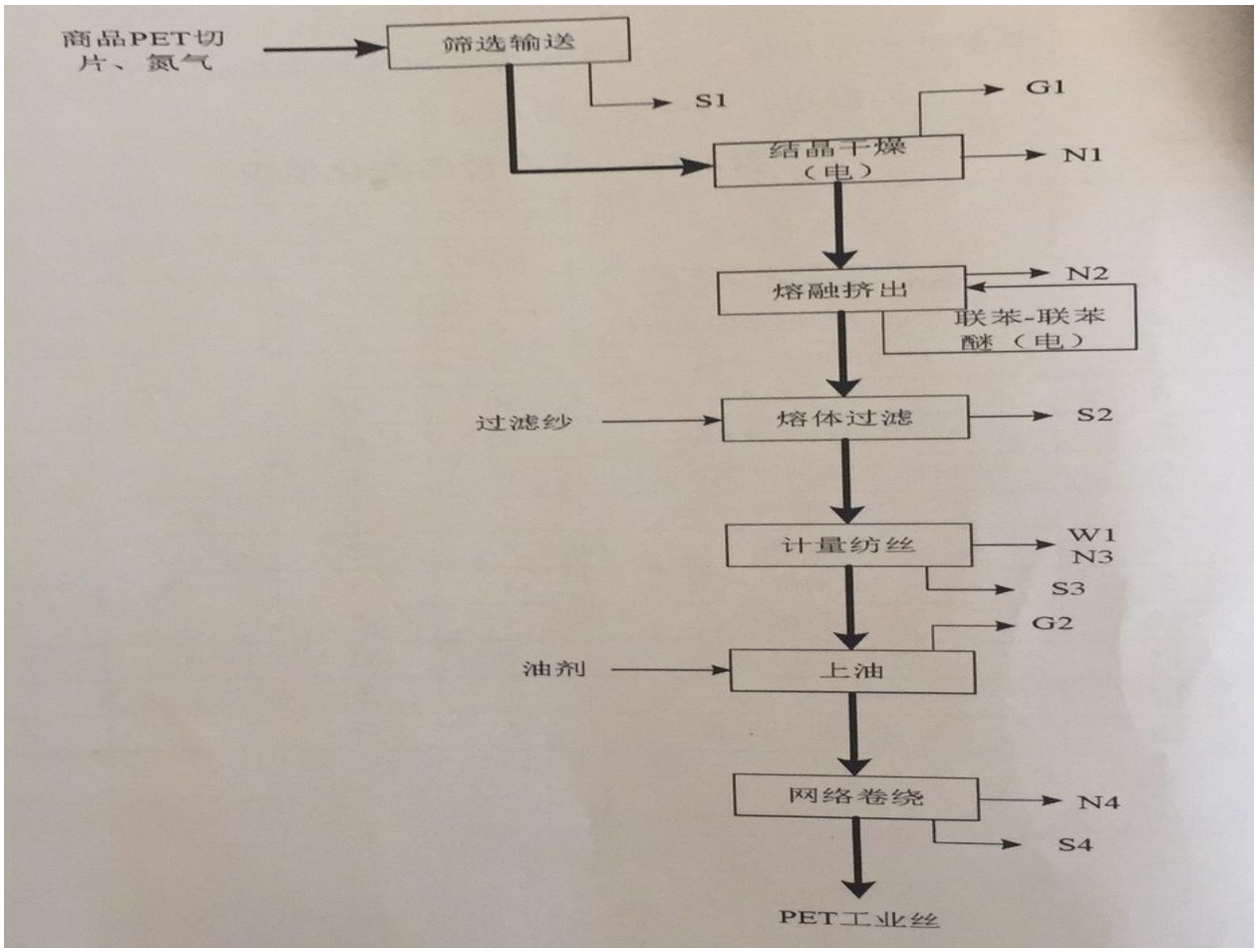

图3.6.2-1 项目喷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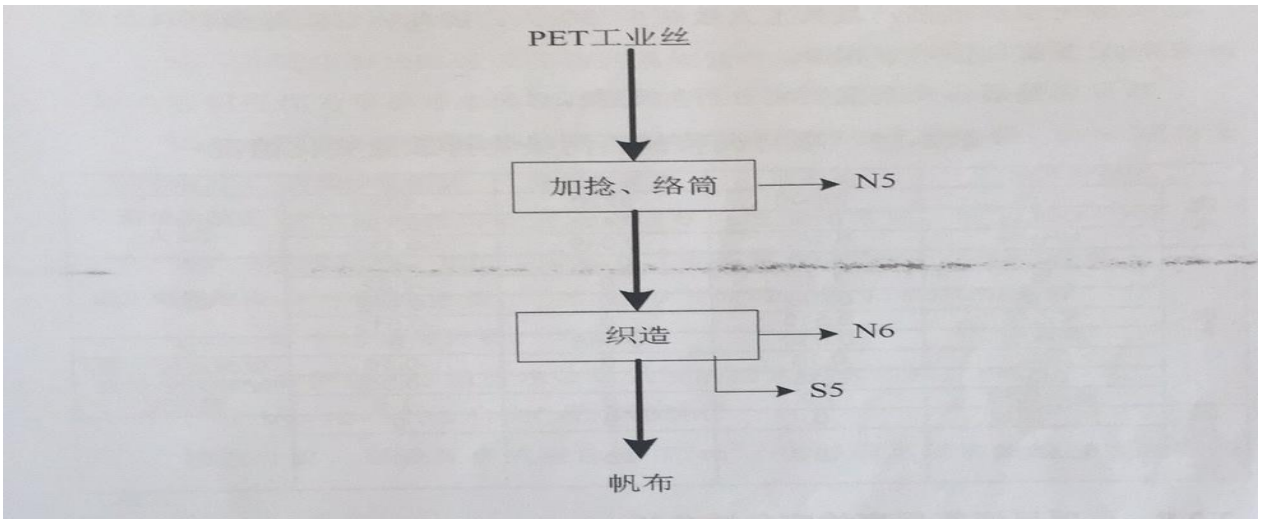

图3.6.2-2 项目织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纺丝

（1）结晶干燥

原料聚酯切片在流化床式结晶器中进行结晶，以除去原料中水分，结晶温度控制在160℃左右，采用电加热循环热风；经结晶后的原料进入填充式固相聚合反应器，增加PET的聚合度，提高成品丝的强力，避免在高温熔融时因其中的水分高使高分子水解增多，影响所纺丝的品质，增加断丝，固相聚合采用N_2热风循环干燥，并采用吸附剂除去循环风中的水分，加热料温控制在210～220℃，一般干燥后的水分要求在30ppm以下。

（2）纺丝牵伸卷绕

固相聚合后的切片进入螺杆挤压机，通过螺杆挤压机挤压及电辅助加热原料得到熔融并挤出，加热温度控制在290-300℃。熔体含有少量不熔体及杂质会使纺丝组件寿命缩短，也会影响可纺性，本工序是采用熔体过滤器过滤掉这些不熔体及杂质。螺杆挤出的熔体通过熔体分配管输送到纺丝箱体，然后由熔体计量泵计量，计量泵以匀速将熔体以一定压力及流速送至纺丝组件，以得到一定线密度的长丝(由计量泵送出的高压熔体从纺丝组件中以多细流形式被挤出)。纺丝箱体温度一般维持在290℃～300℃左右。螺杆挤出机温度控制在280-310℃，其中一区:295℃；二区:310℃；三区:300℃；四区:198℃；五区:290℃；六区:288℃。熔体细流通过特殊的缓冷装置，然后进入骤冷区域，经高品质的侧吹风冷却固化成型形成丝束。侧吹风由空调产生，对风温、风湿、风压稳定性要求高。此时需要控制的参数有以下三项:

侧吹风温度:一般控制在20℃土1左右

侧吹风湿度:一般控制在70%左右

侧吹风速度:一般控制在0.4～0.8m/s

冷却成形后丝束通过上油系统上油，以提高丝束的抱合性并减少后续生产时的静电以及毛丝。

上油后丝束在拉伸卷绕机上进行预拉伸、一级拉伸、二级拉伸、三级拉伸、热定型、松弛定型等，然后卷绕成型。

通过拉伸可得到需要的强度、伸度等物理性能的产品。拉伸通过拉伸卷绕机上的不同线速的牵伸辊来实现。为便于拉伸及产品物性的需要，牵伸辊需通过内部电加热保持一定的工艺温度。

经卷绕后放于筒子车上的丝饼，分别经物检、外观检查、分级后，按产品品种及其等级分别包装。

2、加捻、织造

加捻是通过转子和锭子之间的速度差在聚酯纤维上产生捻度，加捻后的聚酯纤维可用在高档的下游产品。加捻过程不使用油剂。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无重大变化，具体如下表3.7-1所示。

表3.7-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车间布局	一幢纺丝车间、一幢织造车间、一幢浸胶车间、一幢浸胶仓库、一幢办公楼	一幢纺丝车间、一幢织造车间、一幢仓库、一幢普通仓库、一幢办公楼	否
处理设施	结晶干燥废气由管道抽取收集后，通过一套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于1根15m排气筒排放。纺丝上油废气在纺丝上油工序段设箱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一套油雾净化机处理后，于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固化工段采用直然天然气供热并设全封闭混凝土墙体；浸胶设封闭式独立间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一套二级水冷冷凝+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于1根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1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结晶干燥的过程中经过多处布袋除尘及旋风除尘后尾气接入热循环系统，不外排。 纺丝上油废气在纺丝上油工序段设箱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冷凝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于于车间楼顶通过1根10m排气筒排放（离地总高度25m）。锅炉废气经收集后，于一根10m排气筒排放（2台锅炉）。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1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由于浸胶工序整体搬迁，项目无浸胶、烘干废气产生。**	否

备注：参照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喷丝组件清洗废水与冷却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减少了反冲洗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4.1-1。

表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预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	员工个人厨房	间歇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冷却水	电解铜工艺后冷却	循环使用	冷却塔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丝组件清洗废水	清洗水	循环使用	经过滤后用于冷却水	不外排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喷丝组件清洗废水经过滤并中和后作为冷却水补充水，不外排。

实际情况：企业的生活污水与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再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地表水IV类标准标准后排放；喷丝组件清洗废水经过滤并中和后作为冷却水补充水，与环评一致。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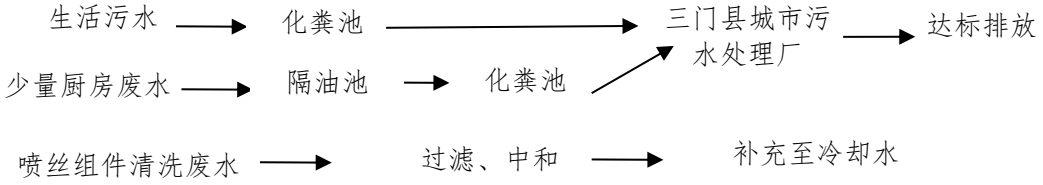

图4.1-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1、废气的产生情况

环评中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结晶烘干过程排放的颗粒物、上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浸胶和烘干过程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发生变化，主要为锅炉废气、上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废气。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4.1-2。

表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装置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治理设施
有组织	燃气锅炉	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	收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结晶烘干	结晶烘干废气	颗粒物	不外排	结晶干燥的过程中经过多处布袋除尘及旋风除尘后尾气接入热循环系统，不外排。
	纺丝车间	上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经过一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楼顶10m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	间隙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2、废气的收集情况及治理情况

环评要求：

结晶干燥废气：本项目结晶干燥废气由管道抽取收集后，通过一套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于1根15m排气筒排放。

纺丝上油废气：本项目在纺丝上油工序段设箱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一套油雾净化机处理后，于1根15m排气筒排放。

浸胶、烘干及定型废气：项目烘干、固化工段采用直然天然气供热并设全封闭混凝土墙体；浸胶设封闭式独立间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一套二级水冷冷凝+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于1根15m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1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

结晶干燥废气：结晶干燥的过程中经过多处布袋除尘及旋风除尘后尾气接入热循环系统，不外排。

纺丝上油废气：本项目在纺丝上油工序段设箱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冷凝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于车间楼顶通过1根10m排气筒排放（离地总高度25m）。

锅炉废气：废气经收集后，于一根10m排气筒排放（2台锅炉）。

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1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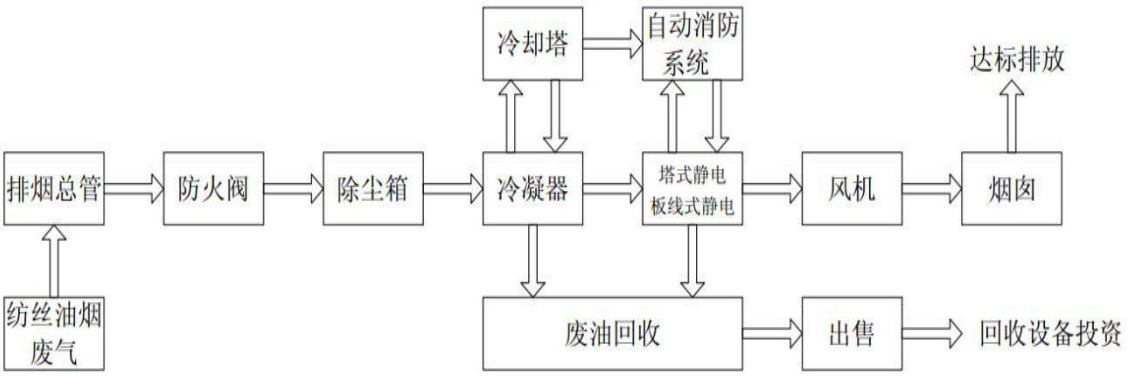

图 4.1-2 纺丝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油烟废气进入除尘箱，初效过滤网会将油烟中的短纤物进行预过滤

2、油烟气进入冷凝器，冷凝器将80～110℃的油烟气温度降到40～60℃，有利于净化器的稳定工作及液态油的回收;

3、经冷凝处理过的油烟气进入塔式静电机进行预处理;

4、经塔式静电机预处理过的油烟气进入板线式双区高效净化电场进行净化;

5、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引风机进入排气筒排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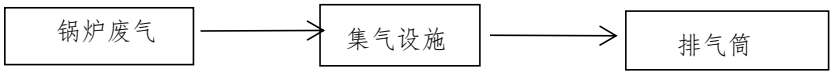

图 4.1-3 锅炉废气处理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锅炉废废气经收集后，于一根15m排气筒排放（2台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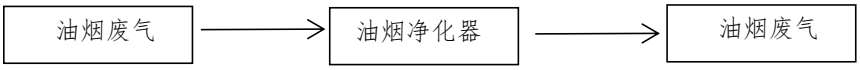

图 4.1-4 油烟废气处理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油烟废气经收集后直接进入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4.1.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4.1-3。

表 4.1-3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声源位置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dB（A））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治理措施
纺丝车间	生产设备噪声	65-70	频发	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的状态运行，生产时禁闭车间门窗。
织造车间	生产设备噪声	90-100	频发	
室外冷却塔	冷却塔	65-70	频发	

4.1.4 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PET 废料、废丝、废矿物油及生活垃圾。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及容器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利用。

（2）PET 废料

项目的 PET 废料由纺丝及组件清洗过滤产生，年产的废料约 288t/a。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废品物质回收公司。

（3）废丝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约 132t/a，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废品物质回收公司。

（4）废矿物油

根据工程分析废矿物油由静电除油、油水分离过程中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2.0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5）生活垃圾

企业提供食宿，本次扩建项目员工 70 人，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42t/a。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厂区建有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和 1 间 80m^2 的危险固废堆场。堆放边角料的一般固废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危险固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腐工作，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4.1-4，产生位置详见表 4.1-5。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预计达产时生量（t/a）	环评中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2	PET 废料	纺丝及组件清洗		300	28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丝	生产过程		130	132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42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矿物油	静电除油、油水分离	危险固废	20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2、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危险固废为废矿物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4.1-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49 900-210-08	2	静电除油、油水分离	液态	废油	石油类	T，I	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项目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固废堆场80m^2，堆场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腐工作，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废矿物油采用桶装存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16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4.2-1。

表 4.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50	75
2	废水治理	30	16
3	噪声防治	20	15
4	固废处置	1	3
5	水土保持及绿化	74	60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175	169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2-2。

表4.2-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结晶干燥废气	废气经管道抽取通过1套旋风除尘装置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结晶干燥的过程中经过多处布袋除尘及旋风除尘后尾气接入热循环系统，不外排。	废气经处理后不外排。
	纺丝上油废气	上油段设箱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1套油雾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1套油雾净化装置进行处理，于车间楼顶通过1根10m排气筒排放（离地总高度25m）。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与环评基本一致
	浸胶、烘干及定型废气	烘干、固化工段采用天然气供热并设全封闭混凝土墙体，浸胶设封闭式独立间，废气收集后管道输送至一套二级水冷冷凝+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项目未设置浸胶、烘干及定型工段。	未建设相应的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设备上方设集气设施，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与环评一致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与环评一致
	喷丝组件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过滤并中和后作为冷却水补充水。	清洗废水经过滤并中和后作为冷却水补充水。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与环评一致
	反冲洗水	进入独立收集池中和后作为冷却水补充水。	项目目前无反冲洗水产生。	无相关环保设施
	生活废水	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与环评一致
	事故水	设置1个300m^{3}事故池，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事故水车载外运作为危废处置，严禁外排，若生产车间和储罐区发生火灾爆炸，伴有消防用水时，立即关闭该区域内雨水管道切断阀，若该切断阀遭到破坏或无法靠近时，则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总排放口附近的切断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消防水进入河道污染水环境，确保所有废水进入事故池	厂区已配备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应急阀门、应急泵等，事故应急池约为95m^3（9m×5.5m×1.97m），用于厂区事故性废水的收集。	基本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及容器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再利用；废丝等边角料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及容器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再利用；废丝等边角料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噪声	生产车间及冷却塔噪声	车间门窗采用吸隔声门窗，窗户完全密闭只做采光用途；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风机、空压机及其他生产设混泥土减震基础，风机、空压机设独立房间，并做好吸声治理；厂界周边进行绿化；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高噪声的产生。	车间门窗采用吸隔声门窗；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风机、空压机及其他生产设混泥土减震基础，风机、空压机设独立房间，并做好吸声治理；厂界周边进行绿化。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2-3。

表4.2-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在三门县城西区XB-02-03-03地块建设。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地处浙江三门县海游镇山陈村，现有一条浸胶生产线，年产产业用输送带基布1500万平方米，现购得三门县城西区XB-02-03-03地块22153平方米，搬迁原生产项目，并扩建产业用输送带基布1500万平方米，项目达产后，总产能达到年产3000万平方米产业输送带基布。项目投资13170万元。生产工艺主要为喷丝、加捻织造、浸胶三个工段。	已落实。该项目在三门县城西区XB-02-03-03地块建设。搬迁原生产项目，并扩建产业用输送带基布1500万平方米，项目达产后，总产能达到年产3000万平方米产业输送带基布。项目投资13000万元。生产工艺主要为喷丝、加捻织造两个工段。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治理。实行雨污、污废分流制，加强水的循环使用，喷丝组件清洗废水经过滤、中和后作为冷却补充水，纯水制备反冲洗水出水进入独立收集池经中和后作为冷却水补充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生活污水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需经隔油池预处理。	已落实。企业实行雨污、污废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丝组件清洗废水经过滤、中和后作为冷却补充水。根据9.2-1章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所有产生VOCs污染的工序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物料输送管道化，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VOCs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对结晶干燥废气、纺丝上油废气、浸胶、烘干及定型废气采取收集措施，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防止有害气体逸出，禁止恶臭干扰周边环境；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结晶干燥的过程中经过多处布袋除尘及旋风除尘后尾气接入热循环系统，不外排。上油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于车间楼顶通过1根10m排气筒排放（离地总高度25m）；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锅炉采用天然气锅炉，废气经管道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根据9.2-2章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生产管理，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做好设备城震基础，建立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做好企业绿化工作。	**已落实。**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做好设备城震基础，建立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企业厂区内做好绿化工作。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防腐、防火、防爆工作。PET废料、废布分类收集后交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树脂、桶装废矿物油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企业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堆放间。废包装材料等由厂家回收利用；废丝等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矿物油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控制在10800吨/年、外排环境量C0D控制在0.64吨/年、氨氮控制在0.162吨/年、二氧化硫0.35吨/年、氮氧化物1.9吨/年、氨4.32吨/年、VOC_S11.13吨/年。	**已落实。**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2610t/a，污染物COD_{Cr}0.065t/a、氨氮0.003t/a、VOC_S 0.634t/a、二氧化硫0.022t/a和氮氧化物0.576t/a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居民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涉及易燃物质，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生产。	**已落实。**企业编制了《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19- 067-L）；设置了应急池等应急装备。
环境监理	
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有关工程环境监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已落实。**企业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编制了监理报告。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块属于城区生态城市建设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I1-31022D01)，为优化准入区，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符合该功能小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5.1.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初步分析，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

5.1.3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燃烧天然气产生少量SO_2，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SO_2不列入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作为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并进行排污权交易，交易值为氮氧化物1.9t/a。项目生产废水经自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因此，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 0.64t/a（最终排放量计）、NH_3-N 0.162t/a（最终排放量计），SO_2 0.35ta、氨4.32t/a，VOCs由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建议值为11.13t/a。

5.1.4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空气、水和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环境质量等级现状。

5.1.5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结论

通过项目清洗生产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具有的相对较高清洁生产水平。

5.1.6 公众参与要求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彫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要求实施了公众参与及两次公示并对公众参与结果进行了分析，未收到对建设项目的反对意见或建议。

5.1.7 化工石化类及其他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风险防措施的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工程资料、生产工艺过程及原辅材料使用等资料的分析，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及典型事故案例资料，确定本项目主要风验类型为在生产及贮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燃爆等。

一旦发生事故，火灾和爆炸等将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同时也可能引人员伤亡。但根据对同行业的调查了解，本项目发生事故概率较小，只要建设单在结合本环评要求以及安全评价的相关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益施以及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1.8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城西区XB-02-03-03地块，项目属于区域重点发展橡胶行业的配套行业，符合规划产业导向，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项目用热采同洁能源天然气。固废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委托安全处置后，能做到固废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县城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5.1.9 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城西区XB-02-03-03地块，属于“三片”中县城工业片中的城西工业用地，根据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M2），项目生产EE浸数帆布，主要生产工艺为浸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产品属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C1783），属纺织制成品制造范畴，产品和工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十五小”项目，项目属于区域重点发展橡胶行业的配套行业，符合区块规划要求。

5.1.9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设备工艺及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内规定的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浙淘汰办[2010]2号文附件《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不属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工业项目新增污染控制意见的通知》中禁止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浙江省产业政策。

5.1.10 环评总结论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区XB-02-03-03地块，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蛀牙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环评建议

1、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适时进行ISO14000认证；

2、侧重加强浸胶车间废气处理装置长期稳定处理效率的监管管理；

3、加强厂区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灌木相结合，绿化率应达到20%以上，以改善厂区环境；

4、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处理设计及工程进行专业设计及安装调试；

5、改变产品品种、溶剂种类及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污设备等均须征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报批。

5.3 环评批复

浙江双丰化纤有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恐。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在三门县城西区XB-02-03-03地块建设。浙江双丰

化纤有限公司地处浙江三门县海游镇山陈村，现有一条浸胶生产线，年产产业用输送带基布1500万平方米，现购得三门县城西区XB-02-03-03地块22153平方米，搬迁原生产项目，并扩建产业用输送带基布1500万平方米，项目达产后，总产能达到年产3000万平方米产业输送带基布。项目投资13170万元。生产工艺主要为喷丝、加捻织造、浸胶三个工段。建设项目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废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进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控制在10800吨/年、外排环境量C0D控制在0.64吨/年、氨氮控制在0.162吨/年、二氧化硫0.35吨/年、氮氧化物1.9吨/年、氨4.32吨/年、VOCs11.13吨/年。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治理。实行雨污、污废分流制，加强水的循环使用，喷丝组件清洗废水经过滤、中和后作为冷却补充水，纯水制备反冲洗水出水进入独立收集池经中和后作为冷却水补充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生活污水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需经隔油池预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治理。所有产生VOCs污染的工序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物料输送管道化，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VOCs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对结晶干燥废气、纺丝上油废气、浸胶、烘干及定型废气采取收集措施，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防止有害气体逸出，禁止恶臭干扰周边环境；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防腐、防火、防爆工作。PET废料、废布分类收集后交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树脂、桶装废矿物油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生产管理，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做好设备城震基础，建立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做好企业绿化工作。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6、本项目生产涉及易燃物质，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生产。

五、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有关工程环境监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1、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6.1-1。

表6.1-1 纳管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	20
出水标准	6～9	30	6	1.5（2.5）	5	0.3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排放标准执行与环评一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1、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燃气废气、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6.2-1。苯乙烯、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6.2-2；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标准，具体见表6.2-3。

表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甲醛	25	15	0.26		0.20	

表 6.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厂界标准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苯乙烯	15	6.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GB 14554-93
氨	15	4.9		1.5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表 6.2-3　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量（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验收执行标准

因浸胶工序搬迁，项目污染物种类减少。具体执行标准如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见表 6.2-4。

表 6.2-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锅炉类别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m）	颗粒物排放浓度	SO_2 排放浓度	NO_X 排放浓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别）
燃气锅炉	8	20	50	20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1、环评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时段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2、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4 固废执行标准

1、环评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6.28 修订）。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4-2001）（2013.6.28 修订）。

2、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1、环评建议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燃烧天然气产生少量SO_2，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SO_2不列入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作为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并进行排污权交易，交易值为氮氧化物1.9t/a。项目生产废水经自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因此，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 0.64t/a（最终排放量计）、NH_3-N 0.162t/a（最终排放量计），SO_2 0.35ta、氨4.32t/a，VOCs由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建议值为11.13t/a。

2、验收执行总量

根据批复（三环建[2014]99号）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控制在10800吨/年，外排环境COD_{Cr}控制在0.64吨/年、氨氮控制在0.162吨/年、VOC_s 11.13吨/年、氮氧化物1.9吨/年、二氧化硫0.35吨/年。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设1个监测点，具体见表7.1-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7.1-1，监测点用“★”表示。

表7.1-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值、COD_{Cr}、NH_3-N、BOD_5、TP、SS、动植物油类	每天采样4次，连续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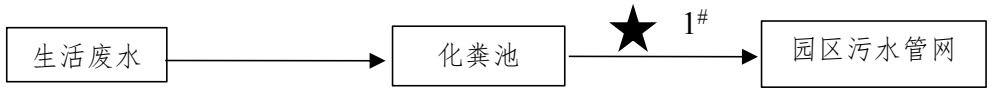

图7.1-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3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7.2-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2-1。

表7.2-1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锅炉废气	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次/天，连续2天
◎-2#	上油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备注：上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位置管道无法开取正规的采样孔，故本次监测未进行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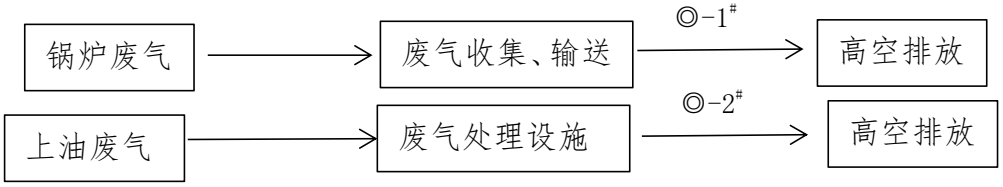

图7.2-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布设4个监测点，厂界四周各1个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7.2-2。监测点位“〇”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2-2。

表7.2-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〇-1#-〇-4#	厂界四周，4个监测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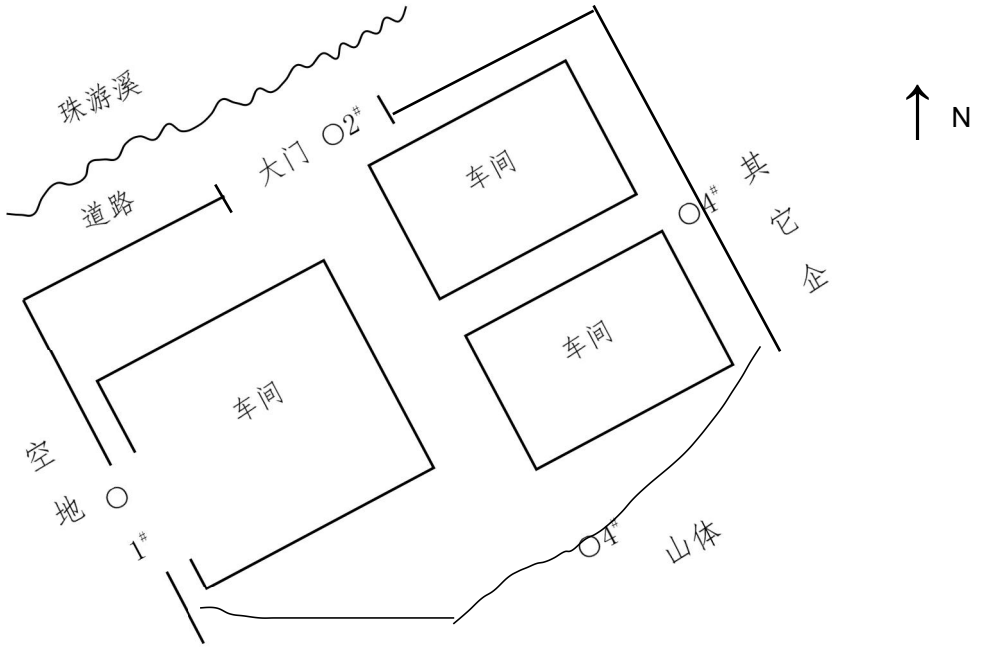

图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3-1，分别为 1#~4#，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 7.3-1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北侧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厂界东侧		
▲3#测点	厂界南侧		
▲4#测点	厂界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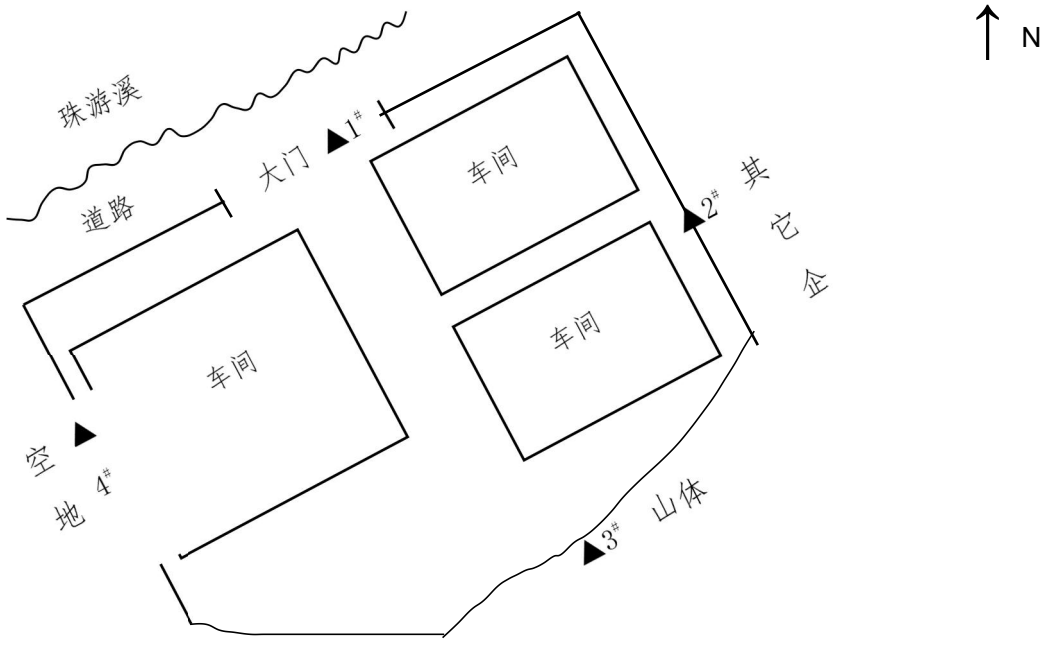

7.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1。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值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烷0.006mg/m^3 总烃0.007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烷0.006mg/m^3 总烃0.007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8.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计	PHS-3C	CB-11-01	2020年4月8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0年2月10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0年1月28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0年1月28日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2020年1月28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0年1月28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2020年1月28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0年1月28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0年2月17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0年1月31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0年2月27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0年1月29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CB-31-01	2020年1月28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0年2月17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0年2月17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0年2月17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0年2月17日

8.3 人员资质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

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1、8.4-2。

表8.4-1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1.80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6	0.283±0.013	符合
		0.2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3	112±7	符合
		113		符合

表8.4-2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718002-4	氨氮	排放口	18.5	0.82	≤10	符合
			18.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89	0.53	≤10	符合
			187			
	总磷	排放口	2.24	0.44	≤10	符合
			2.26			
	BOD_5	排放口	47.5	7.22	≤20	符合
			41.1			
S20190719002-4	氨氮	排放口	18.4	0	≤10	符合
			18.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92	0.78	≤10	符合
			195			
	总磷	排放口	2.24	0.45	≤10	符合
			2.22			
	BOD_5	排放口	43.2	2.81	≤20	符合
			45.7			

8.4.2、气体监测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部分质控情况见表8.4-3。

表8.4-3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5.0×10^{-6}）mg/m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7.18	甲烷	校核点	4.95×10^{-6}	0.5	≤10	合格
		校核点	4.96×10^{-6}	0.4		
	总烃	校核点	5.78×10^{-6}	7.2	≤10	合格
		校核点	5.75×10^{-6}	7.0		
7.19	甲烷	校核点	4.95×10^{-6}	0.5	≤10	合格
		校核点	4.96×10^{-6}	0.4		
	总烃	校核点	5.78×10^{-6}	7.2	≤10	合格
		校核点	5.75×10^{-6}	7.0		

8.4.3、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8.4-4

表8.4-4 噪声仪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9.1-1。

表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能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9日	
			实际工况	负荷	实际工况	负荷
产业用输送带基布	3000万平方米/年	10万平方米/天	9.0	90%	8.2	82%
备注	企业年生产时间为300天					

主要设备名称		涤纶工业丝生产设备	涤纶工业丝纺丝牵伸卷绕机	CY250B倍捻机	绕性剑杆织机	剑杆织布机	燃气锅炉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2019年7月18日	6	6	6	47	28	2
	2019年7月18日	6	6	6	45	26	2

表9-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9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大有光聚酯切片	15300t/a	51t/d	46.1	90.4%	42.0	82.4%
纺丝油剂	150t/a	0.5t/d	0.45	90%	0.41	82%
铜管	150万只/a	5000只/d	4610	92.2%	4350	87.0%
木轴	6000个/a	20个/d	19	95%	18	90%
包装材料	60t/a	0.2t/d	0.19	95%	0.18	90%

由上表可知，2019年7月18-19日，企业生产负荷分别为90%和82%，表明企业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运行情况良好，本次验收监测选取的工况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1，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9.2-2。

表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COD_{Cr}	氨氮	总磷	SS	BOD_5	石油类
2019.7.18	厂区废水排放口	13:00	淡黄、微浊	7.07	183	18.3	2.22	55	45.3	0.51
		13:57	淡黄、微浊	7.04	185	18.2	2.26	60	44.1	0.50
		14:57	淡黄、微浊	7.05	185	18.2	2.29	57	40.6	0.43
		16:00	淡黄、微浊	7.06	188	18.4	2.25	50	44.3	0.45

2019.7.19	厂区废水排放口	09:07	淡黄、微浊	7.02	186	18.1	2.24	50	40.3	0.52
		10:10	淡黄、微浊	7.04	188	18.0	2.21	60	39.9	0.52
		11:10	淡黄、微浊	7.07	190	18.3	2.25	48	40.8	0.50
		13:00	淡黄、微浊	7.05	194	18.4	2.23	57	44.4	0.44

表9.2-2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除pH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19.7.18	**2019.7.19**		
废水排放口	pH值	7.04-7.07	7.02-7.0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5	190	**500**	**达标**
	氨氮	18.3	18.2	**35**	**达标**
	悬浮物	56	5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6	41.4	**300**	**达标**
	总磷	2.26	2.23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47	0.50	**20**	**达标**

由表9.2-2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具体情况见表9.2-3。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9.7.18	1	25.6	101.8	南	0.7	阴
	2	27.2	101.6	南	0.7	阴
	3	28.1	101.4	南	0.7	阴
2019.7.19	1	25.1	101.8	南	0.7	阴
	2	26.1	101.7	南	0.7	阴
	3	27.0	101.6	南	0.7	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9.2-4：

表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 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监测日期	项目 / 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9.7.18	厂界1#	0.37	0.459	2019.7.19	厂界1#	0.39	0.636
		0.43	0.778			0.36	0.636
		0.39	0.735			0.43	0.656
	厂界2#	0.44	0.703		厂界2#	0.39	0.617
		0.47	0.688			0.42	0.623
		0.41	0.679			0.46	0.642
	厂界3#	0.35	0.645		厂界3#	0.42	0.561
		0.42	0.645			0.39	0.507
		0.51	0.631			0.46	0.485
	厂界4#	0.47	0.658		厂界4#	0.40	0.471
		0.40	0.655			0.42	0.492
		0.43	0.654			0.47	0.476
排放限值		**1.0**	**4.0**	**排放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9.2-4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0.51mg/ m^3、0.47mg/ 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0.778mg/ m^3、0.656mg/ 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

企业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9.2-5、表9.2-6：

表9.2-5 纺织上油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 监测日期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9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4.8	44.8	44.8	45.0	45.0	45.0
标干流量（m^3/h）		17015	16876	17094	16878	16945	1705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5.26	5.64	5.62	5.10	4.96	4.72
	排放速率（kg/h）	0.089	0.095	0.096	0.086	0.084	0.08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93			0.083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2-6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 监测日期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9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26.6	126.6	126.6	115.9	115.9	115.9
标干流量（m^3/h）		1911	1911	1911	2082	2082	2082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36	40	43	39	41	41
	折算浓度（mg/m^3）	42	44	49	45	46	47
	排放速率（kg/h）	0.069	0.076	0.082	0.081	0.085	0.085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76			0.084		
二氧化硫	浓度（mg/m^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2.87×10^{-3}	2.87×10^{-3}	2.87×10^{-3}	3.12×10^{-3}	3.12×10^{-3}	3.12×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2.87×10-3			3.12×10^{-3}		
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由表9.2-5可知监测期间，该项目纺织上油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由表9.2-6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9.2-7。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9日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dB）
厂界▲1#	机械	09:58	55.8	08:38	63.0
厂界▲2#	机械	09:59	61.5	08:40	61.8
厂界▲3#	机械	10:01	64.4	08:42	61.4
厂界▲4#	机械	10:02	59.8	08:43	63.0
排放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9.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PET废料、废丝、废矿物油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实际固废种类较环评有所减少，其中废矿物油为危险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具体如下所示。

表9.2-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t	6、7月实际产生量t	预计达产时全年产生量t/a	环评中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	/	厂家回收利用	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符合相关要求
2	废丝	纺织工序		/	22	13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PET废料	组件清洗		300	48	288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7.0	42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矿物油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20	0.33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相关要求
小计				365	67.33	464	/	/	/

厂区建有1处一般固废堆场和1间80m^{2}的危险固废堆场。堆放一般固废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危险固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腐工作，并设有收集托盘。

综上所述，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废矿物油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等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丝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一般固废符合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对本次项目验收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情况进行核定，具体见表9.2-9、表9.2-10：

表 9.2-9 项目验收废水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实际废水排放量	环评废水排放量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排放总量
COD_{Cr}	2160	10800	0.065	0.64
NH_3-N			0.003	0.162
注：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_{Cr}30mg/l、氨氮 1.5mg/l。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2160t/a，污染物 COD_{Cr}0.065t/a、氨氮 0.003t/a、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9.2-10 项目验收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废气排放量 m^3/a）

污染物名称	实际废废气排放量	环评废气排放量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排放总量
VOC_S	1.222×10^8	/	0.634	11.13
氮氧化物	1.438×10^7	/	0.576	1.9
二氧化硫	1.438×10^7	/	0.022	0.35
注：废气年排放量以两天的平均流量计算，工作时间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排放量计算以 24 小时*300 天*两天平均排放速率。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_S 0.634t/a、氮氧化物 0.576t/a、二氧化硫 0.0.022t/a 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管理

10.1.1 环境管理的基本目的和目标

项目在建设期或营运期均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到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10.1.2 环境管理和监督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环境保护管理权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三门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机构。其职责是负责工程的环保设施验收，并对本项目营运期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进行具体监督和指导管理。

10.1.3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1、设计阶段

项目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其影响大小及范围，提供环保措施和建议，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将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环抱措施落实到各项设计之中，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环保管理部门对环保措施的设计进行审查确定。

2、施工阶段

在项目施工期，本项目由1名主要领导负责对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配合市、区各级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对施工期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营运阶段

在项目营运期，为保证各类环保设施能达到环保“三同时”监测验收要求并有效投入运行，项目设立了环保安全管理机构，由一名公司副经理主管安全、环保工作，下设安全环保科，成员包括处理设施操作人员、负责生产安全环保工作人员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等。由该机构负责制定和实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三废”处理设施操作规程，“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化验记录须规范、完整。实行公司、科室、班组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对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10.1.4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项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在项目施工时进行监督管理，材料和工艺质量应落实到位；在运营期加强日常管理，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专人负责，对各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安全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资源化利用，充分发挥该工程环境效益。

项目日常管理由车间负责，安环科主要起到监督管理作用，重点落实废水废气和废渣管理责任制，并进行安全、环保一体化考核，对日常环保难点提出整改要求。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如《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环科工作职责》、《生产岗位职责》、《废气处理装置操作规程》等。环保设施落实专人管理，经常检查维修，备好备品备件，确保环保设施完好率、运行率和达标率。

项目建立了《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当地环保局进行了备案，配置了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加强对防火管理，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废堆置产生二次污染。

10.2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

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10.3 环境监理

10.3.1 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企业本次验收的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浸胶工序搬迁取消，其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较环评基本一致，其中结晶干燥由直燃加热变更为天然气炉蒸汽加热，满足氮氧化物总量要求；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调整，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点；企业使用的主要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在消耗量上，除天然气外各原辅料消耗量占比与产品产量占比基本一致，因浸胶工序整体搬迁，天然气用量较环评量有所减少。

10.3.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结论

根据我中心监理人员现场调查，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防治等方面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进行了落实。

10.3.3 环境风险防措施落实情况结论

企业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已完成编制、专家评估和备案；现有配备的应急物资基本满足厂区应急要求；建有厂区应急废水收集系统，可在事故应急条件下将受污染的废水排入应急池；成立了专业、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职责，落实了各项应急工作。建议企业及时开展应急演练，以确保企业建立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10.3.4 持续改进建议

虽然企业在环保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监理人员现场调查发现，企业在以下几个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

1、建议企业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总结，以确保企业建立快速、有序、有效

的应急反应能力。

2、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自行监测，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对排气筒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废转移申报制度，切实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处置，并做好危险固废管理制度及台帐，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对危险固废的暂存和外运处置进行有效管理。

10.3.5 环境监理结论

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项目涉及车间生产装备的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危废堆场的建设及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根据监理人员现场调查，企业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防治等方面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理认为：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在下阶段的生产中应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末端处理，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加强员工培训，宣传，提高员工对新环保法的理念；制定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自行监测，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做好危险固废台帐记录，遵守转移联单制度。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监测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11.1.3 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0.51mg/ m^3、0.47mg/ 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0.778mg/ m^3、0.656mg/ 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纺织上油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11.1.5 固废调查结论

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废矿物油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等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丝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一般固废符合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11.1.6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2160t/a，污染物COD_{Cr}0.065t/a、氨氮0.003t/a、VOC_S 0.634t/a、二氧化硫0.022t/a和氮氧化物0.576t/a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11.3 建议

1、加强固废收集过程中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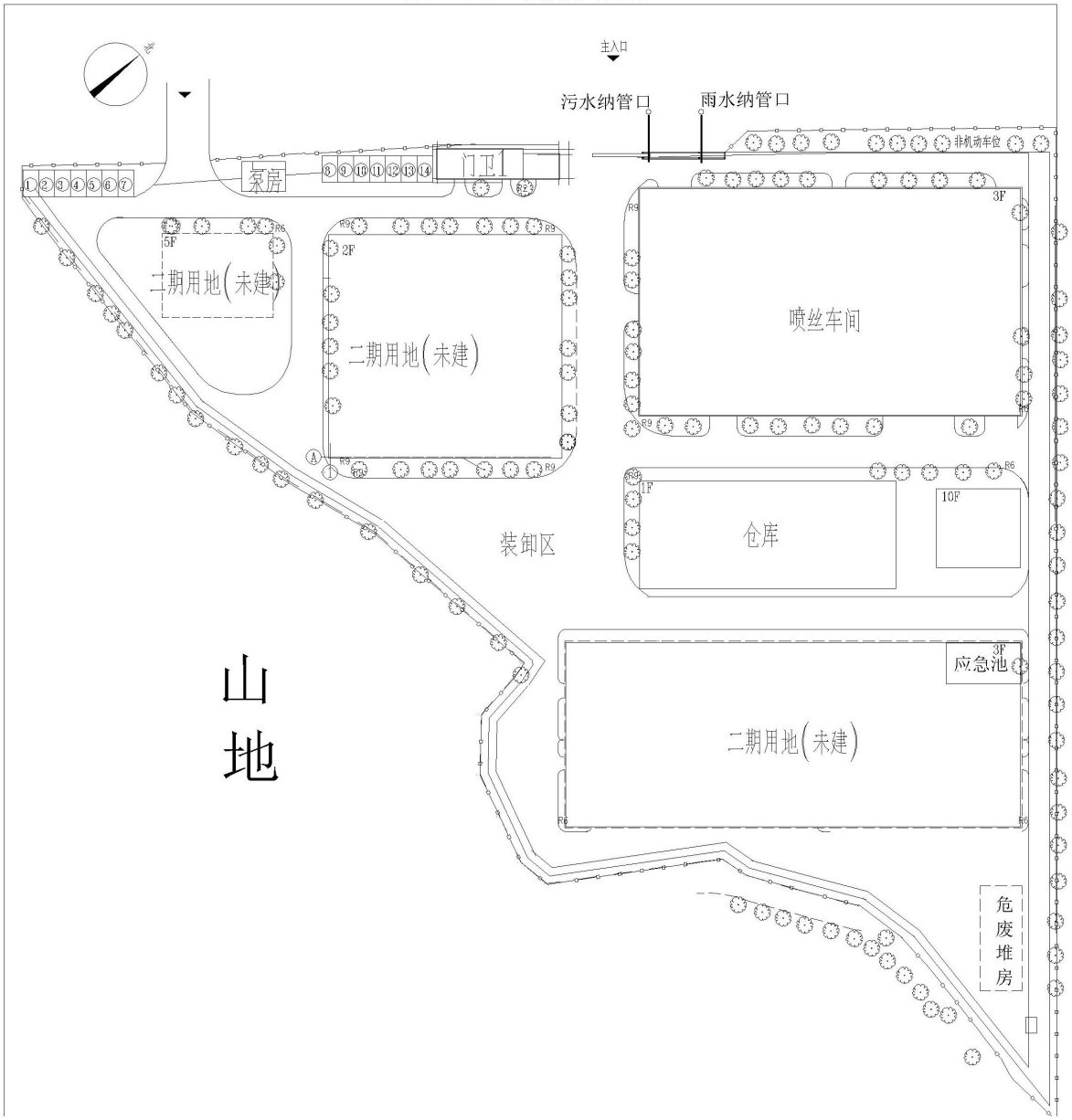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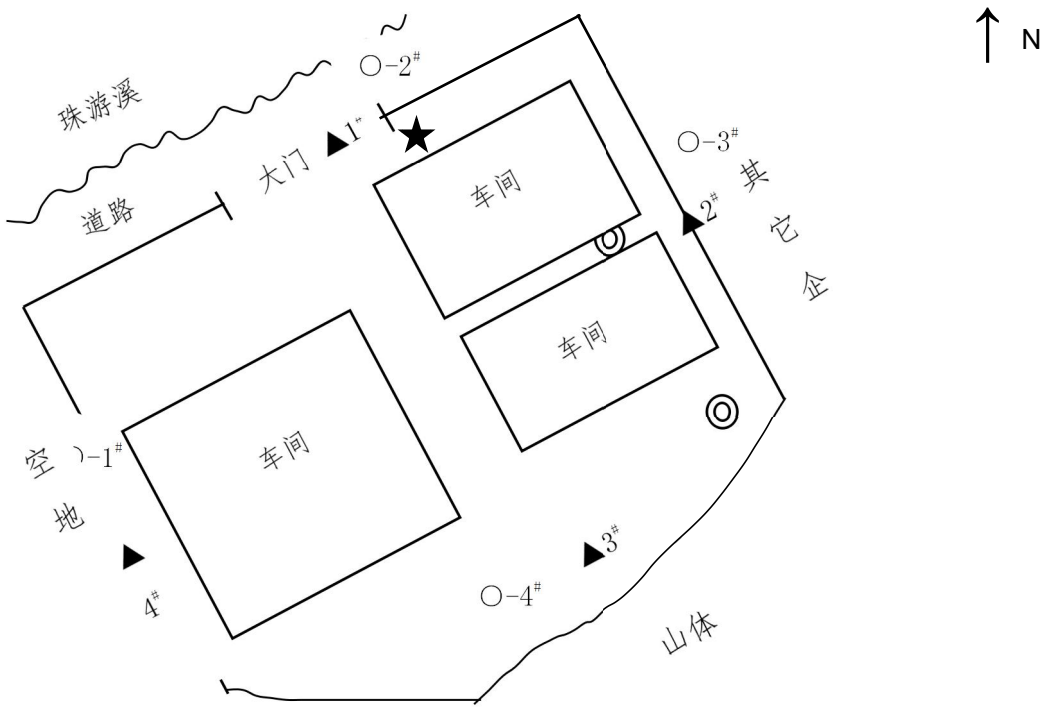

附图4：周边企业分布图

三门县图书馆
馆外流通点
轻舟装饰
全屋定制
卢金仙副食店
福迪汽车
顺丰速运
三门县瑞祥
模具厂
西普力密封
科技公司
三门县王中王电机
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三门县公路路政
管理大队二中队
浙江双丰化纤
有限公司
程能钢构
浙江省三门县成超
聚氨酯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裕龙
机电有限公司
埃克森聚氨酯
浙江立兴汽车零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工会委员会
太和锻造
三变科技
三门县精亿机械
电器有限公司
截图(Alt + A)
浙江昊天橡胶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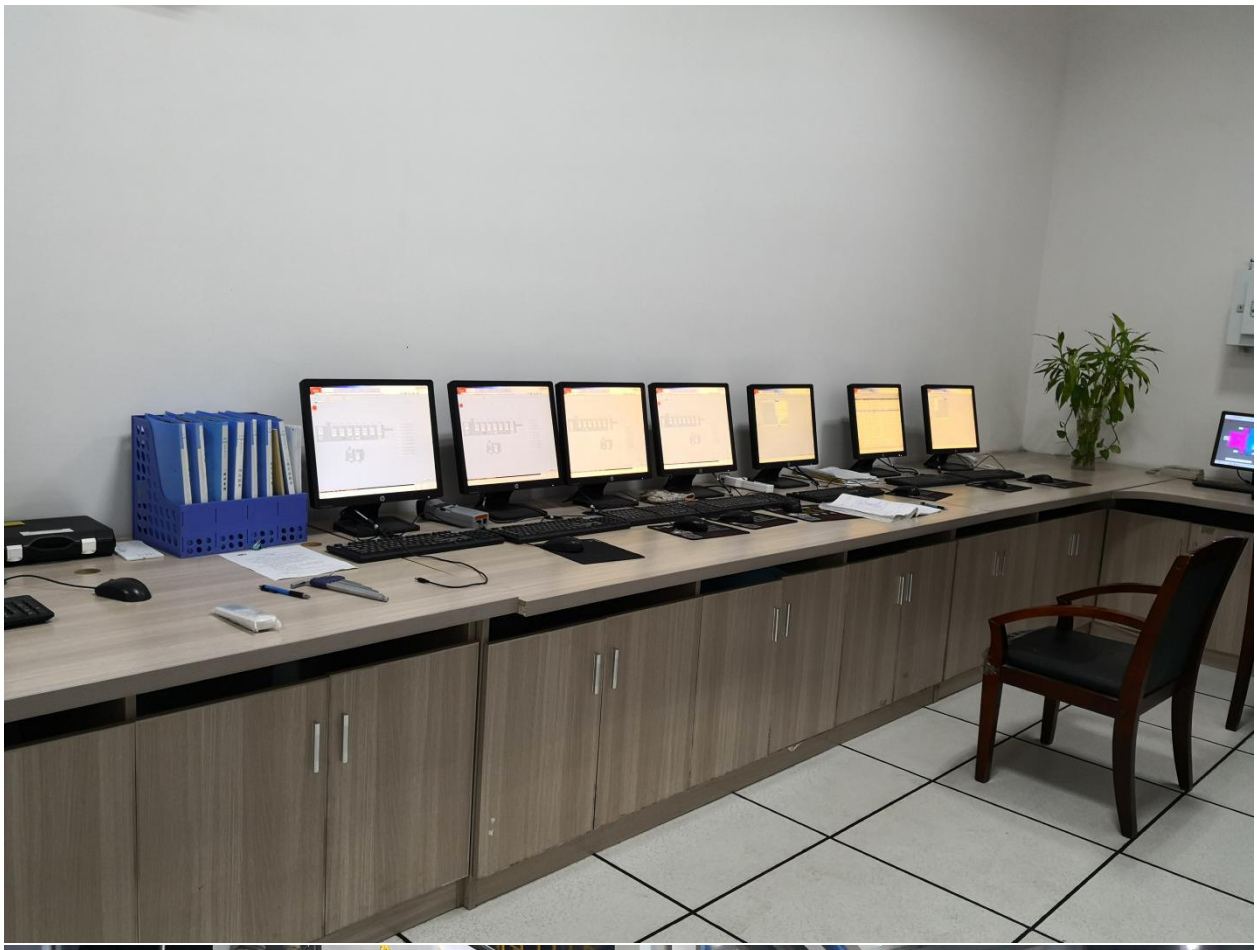

A1

1
2
3
7
6
9
10
11
16
15
14

13326004333
13326004333

附图6：固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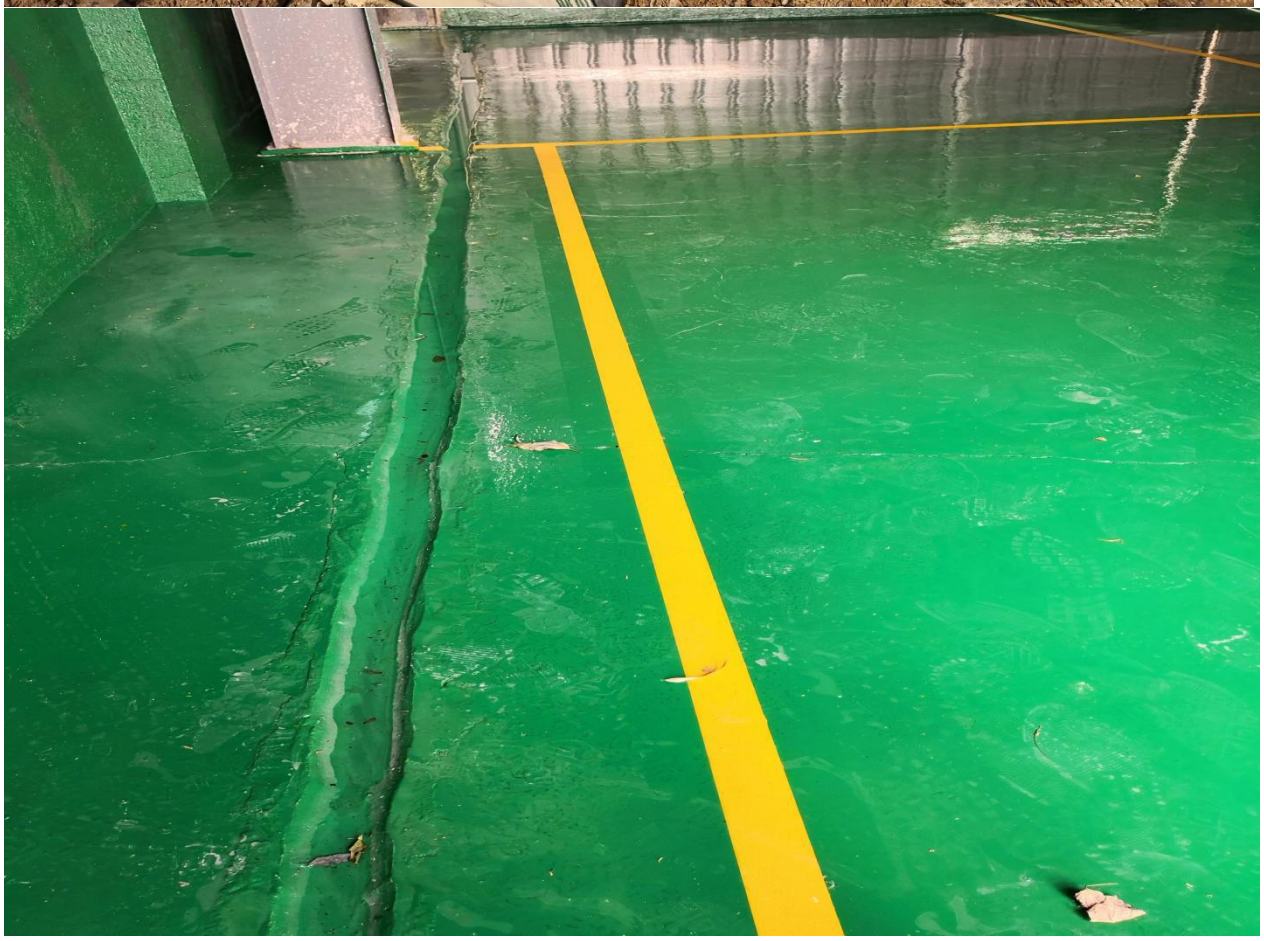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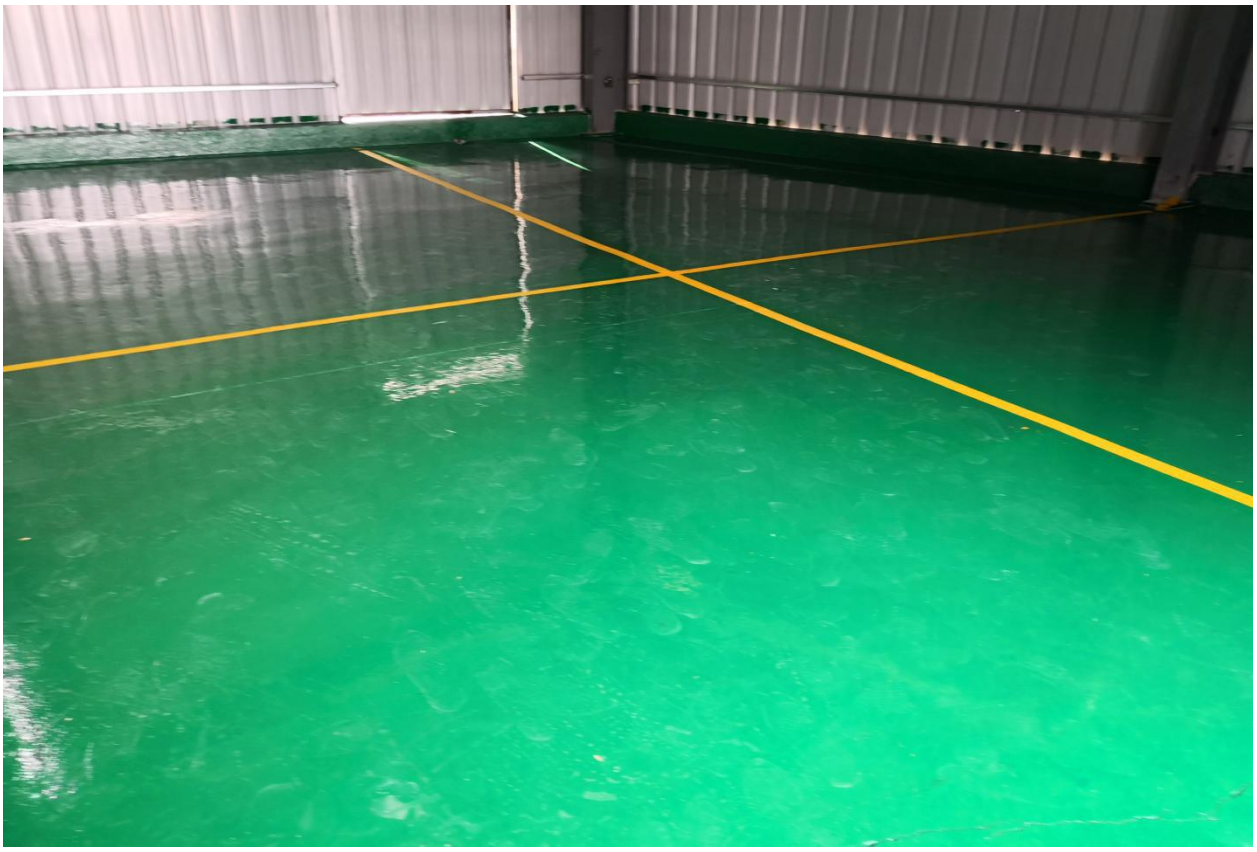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管理规程
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管理规程
危险废物

附件

附件1：环评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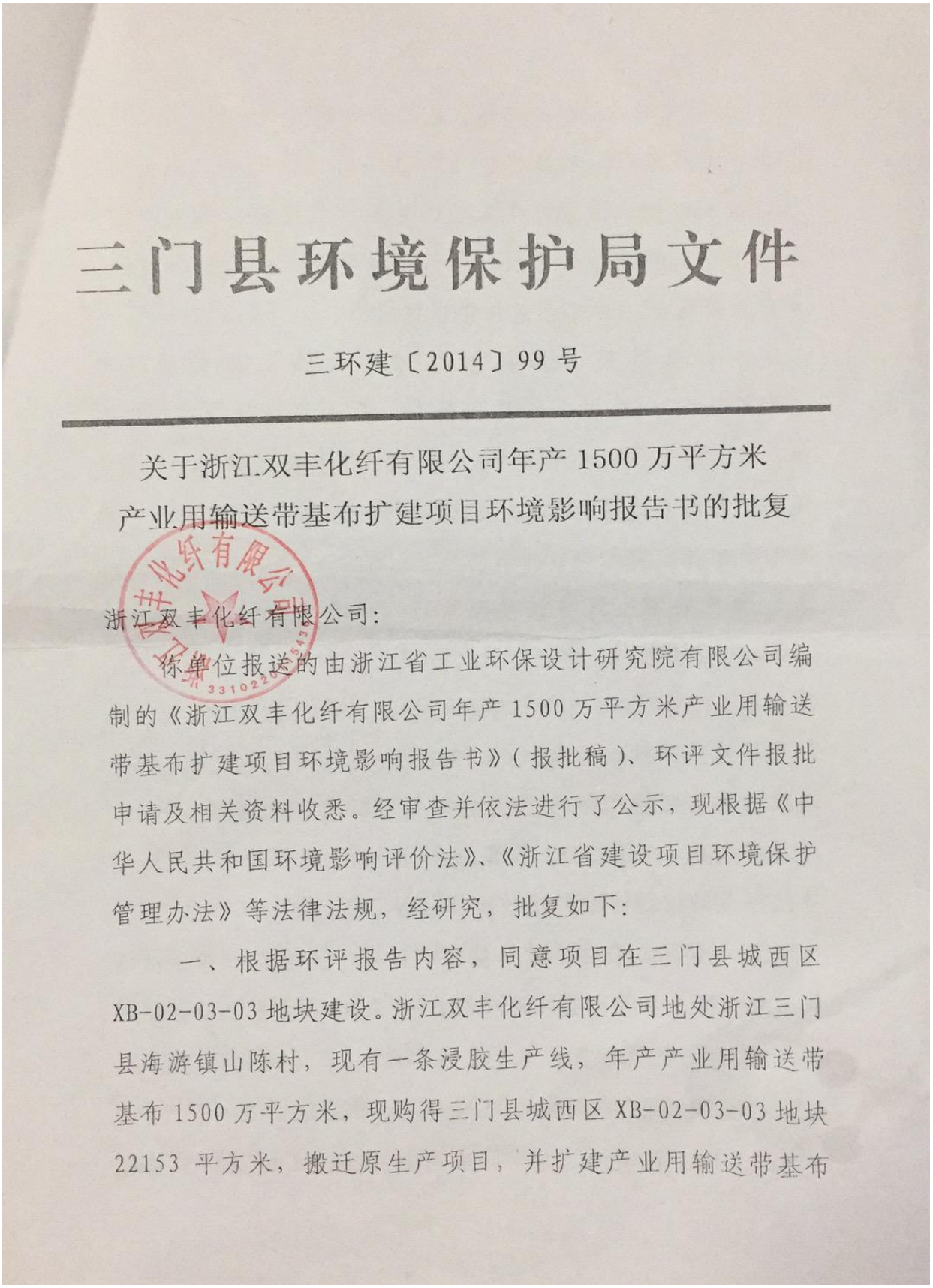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4〕99号

关于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在三门县城西区XB-02-03-03地块建设。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地处浙江三门县海游镇山陈村，现有一条浸胶生产线，年产产业用输送带基布1500万平方米，现购得三门县城西区XB-02-03-03地块22153平方米，搬迁原生产项目，并扩建产业用输送带基布

1500万平方米，项目达产后，总产能达到年产3000万平方米产业输送带基布。项目投资13170万元。生产工艺主要为喷丝、加捻织造、浸胶三个工段。建设项目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废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进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控制在10800吨/年、外排环境量COD控制在0.64吨/年、氨氮控制在0.162吨/年、二氧化硫0.35吨/年、氮氧化物1.9吨/年、氨4.32吨/年、VOC_s11.13吨/年。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

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治理。实行雨污、污废分流制，加强水的循环使用，喷丝组件清洗废水经过滤、中和后作为冷却补充水，纯水制备反冲洗水出水进入独立收集池经中和后作为冷却水补充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生活污水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需经隔油池预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治理。所有产生VOCs污染的工序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物料输送管道化，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VOCs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对结晶干燥废气、纺丝上油废气、浸胶、烘干及定型废气采取收集措施，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防止有害气体逸出，禁止恶臭干扰周边环境；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防腐、防火、防爆工作。PET废料、废布分类收集后交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树脂、桶装废矿物油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生产管理，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做好设备减震基础，建立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做好企业绿化工

作。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6、本项目生产涉及易燃物质，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生产。

五、项目须委托具有环境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有关工程环境监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2：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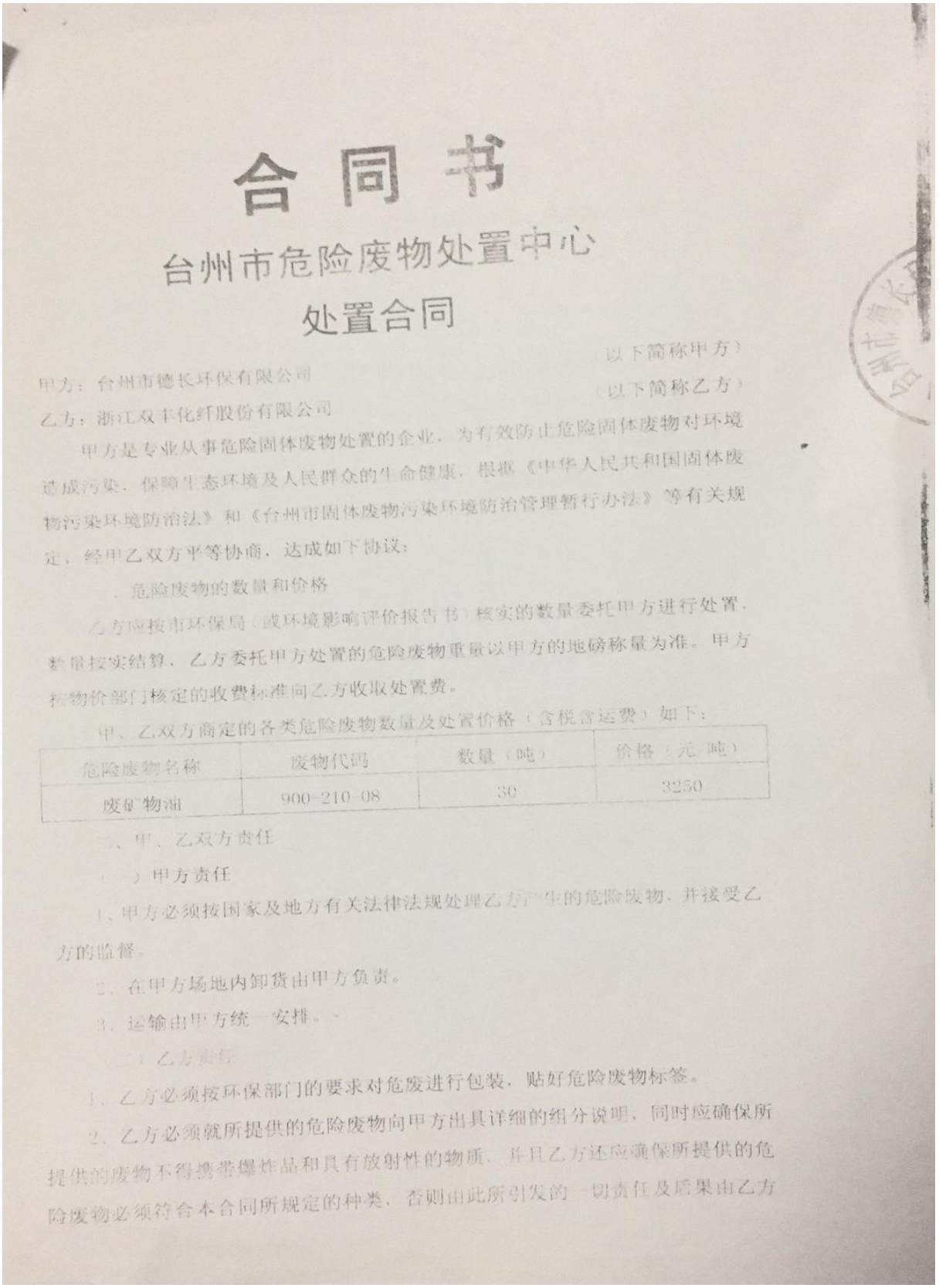

合同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矿物油	900-210-08	30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

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13004387668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代 表（签字）：

联系电 话：13906551615

签订日期：2019.1.15

附件3：危废单位经营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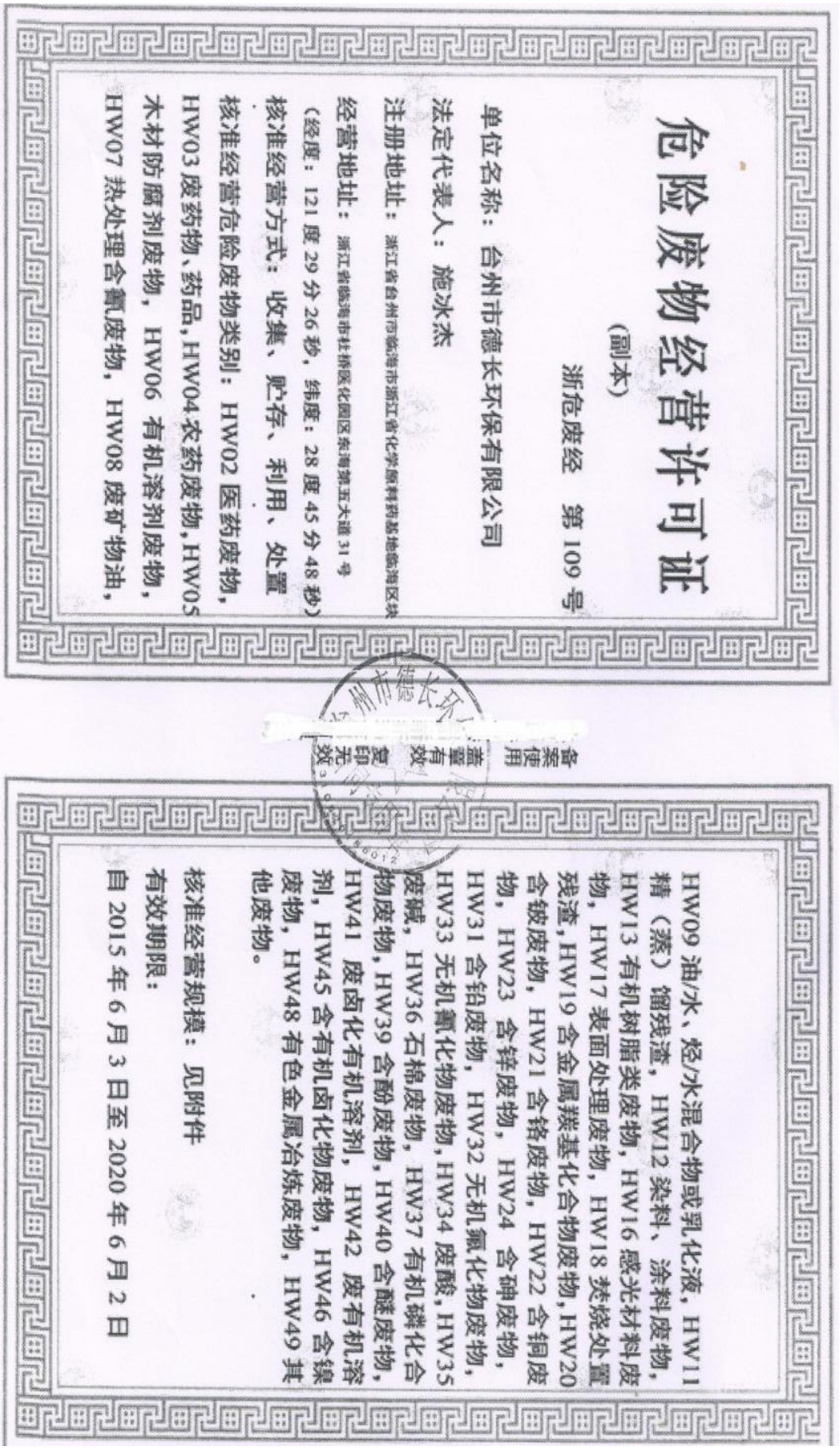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109号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经度：121度29分26秒，纬度：28度45分48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有机溶剂废物，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废矿物油，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含铍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4含砷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1废卤化有机溶剂，HW42废有机溶剂，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5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2日

备案使用 盖章有效 复印无效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资料

备案意见	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19-067-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5：废气设施设计相关资料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

资质证书

（副本）

无锡保隆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　　号：SZ-S-13676

有 效 期：自2015年6月1日

至2018年5月30日

级　　别：乙级

类　　别：废气治理　***

业务范围：工业废气治理　***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年度检验情况

附件6：用水发票及天然气发票

330019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抵扣联

№ 19110776 3300191130 19110776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购买方	名 称： 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560957775G 地 址、电 话： 三门县海游镇山陈村 0576-8330808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 33001667435053007637	密码区	1*670+7518*/<8043<<4<1/075> <9-9*5<97362<4584++975208/+ */7-126+6><->7<0<0*35>>424- 175-8-994/-9612<-3498+>><<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43912-46985	吨	3073	3.1067961165	9547.18	3%	286.42
合计					¥9547.18		¥286.42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捌佰叁拾叁圆陆角整			（小写） ¥9833.60			

销售方	名 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地 址、电 话： 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20号 0576-833254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 396158335471	备注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91331022776457606P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莉 销售方：（章）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税总函〔2018〕670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3300182130

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

№ 25124701

3300182130
25424701

开票日期：2019年04月22日

购买方	名称：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560957775G 地址、电话：三门县海游镇山陈村 0576-8330808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 33001667435053007637					密码区	*/8314>-1-/>--/570*69><7-411 519/80346<444>8*26><>1/4>-1 8583*38<7165>4>2-5906/793-1 +41533-/08647*08189/<6+8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35990-43912	吨	7922	3.106796116	24612.04	3%	738.36		
合计					¥24612.04		¥738.36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伍仟叁佰伍拾圆肆角整					（小写）¥25350.40			
销售方	名称：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76457606F 地址、电话：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20号 0576-83325410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 396158335471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李莉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17〕514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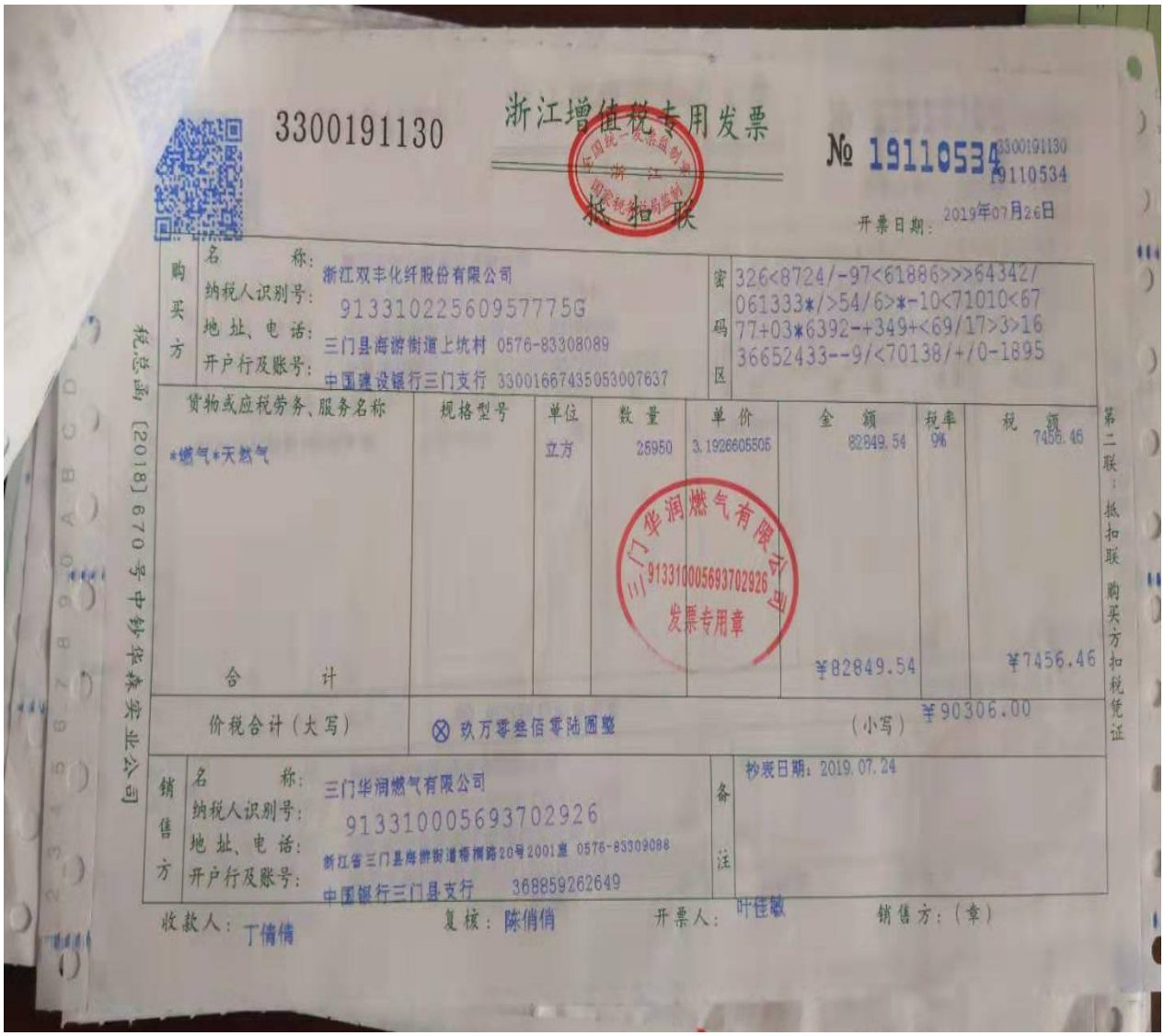

330019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 19110534

3300191130
19110534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19年07月26日

购买方	名称：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560957775G 地址、电话：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 0576-8330808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 33001667435053007637	密码区	326<8724/-97<61886>>>643427 061333*/>54/6>*-10<71010<67 77+03*6392-+349+<69/17>3>16 36652433--9/<70138/+/0-189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燃气*天然气		立方	25950	3.1926605505	82849.54	9%	7456.46
合计					¥82849.54		¥7456.46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1331005693702926 发票专用章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零叁佰零陆圆整 （小写）¥90306.00

销售方	名称：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5693702926 地址、电话：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椒园路20号2001室 0576-833090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368859262649	备注	抄表日期：2019.07.24

收款人：丁倩倩　　复核：陈俏俏　　开票人：叶佳敏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18]670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30019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抵 扣 联

№ 19110342 3300191130 19110342

开票日期：2019年06月27日

购买方	名　　称：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560957775G 地 址、电 话：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 0576-8330808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 33001667435053007637	密码区	5*9<2>5>*72*</*6<06053<94*2 04*--/23784>*71*3*+12304*68 4+4252933+*12821</43716*54* 968+26<-35736+03900/>*>7-7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燃气*天然气		立方	30925	3.1926605505	98733.03	9%	8885.97
合　　计					¥98733.03		¥8885.97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柒仟陆佰壹拾玖圆整				（小写）¥107619.00		

销售方	名　　称：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05693702926 地 址、电 话：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振興路20号2001室 0576-833090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368859262649	备注	抄表日期：2019.06

收款人：丁倩倩　　复核：陈俏俏　　开票人：叶佳敏　　销售方：（章）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税总函〔2018〕670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附件7：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受理联系单

编号〔2014〕38号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建成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相关产业政策，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因项目申请单位要求，特发此受理联系单。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

二、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1317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三、项目选址：项目用地在三门县城西区XB-02-03-03地块。总用地面积22258平方米。

该项目我们已经受理，同意开展前期工作，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报我局正式备案。

附件8：油烟净化装置材料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I-EP-2015-343

持证单位名称：北京华夏宸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北京市密云县石城镇政府办公楼402

生产厂名称：北京华夏宸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厂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张吴村

产品名称：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HX-YJ-D型[风量（m³/h）：≥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2015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www.caepi.org.cn 电话：010-51555010

No.CHB2016HB00571

CMA
20150002118Z

CNAS
TESTING
CHASL773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饮食业油水分离器装置
Sample

受检单位：博兴县麦特厨房设备厂
Teated Part: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Classifcation: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hina National Centre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s

附件9：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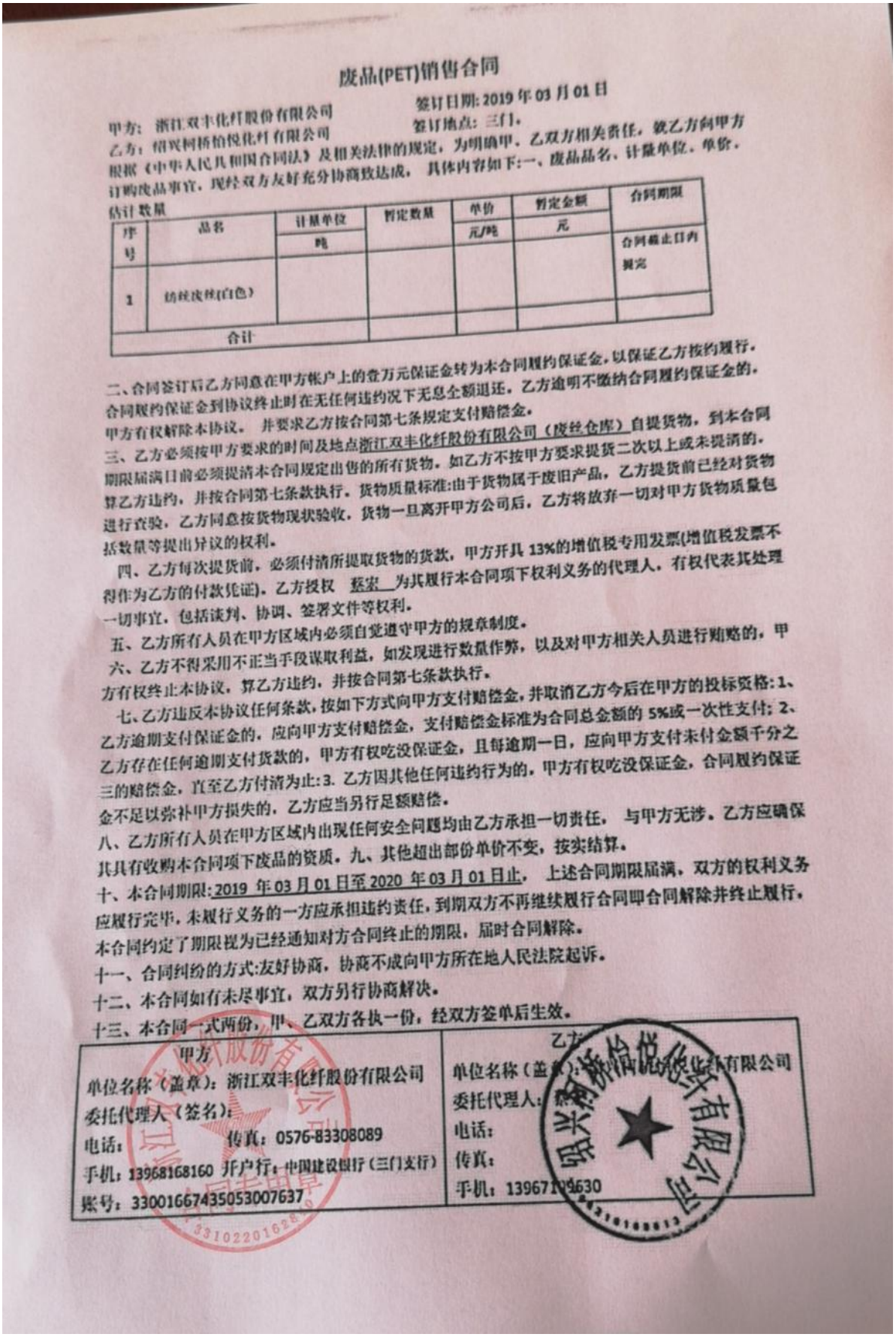

废品(PET)销售合同

甲方：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03月01日

乙方：绍兴柯桥怡悦化纤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三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相关责任，就乙方向甲方订购废品事宜，现经双方友好充分协商致达成，具体内容如下：一、废品品名、计量单位、单价、估计数量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暂定金额	合同期限
		吨		元/吨	元	
1	纺丝废丝(白色)					合同截止日内提完
合计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同意在甲方帐户上的叁万元保证金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按约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到协议终止时在无任何违约况下无息全额退还，乙方逾明不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第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三、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地点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废丝仓库）自提货物，到本合同期限届满日前必须提清本合同规定出售的所有货物。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提货二次以上或未提清的，算乙方违约，并按合同第七条款执行。货物质量标准:由于货物属于废旧产品，乙方提货前已经对货物进行查验，乙方同意按货物现状验收，货物一旦离开甲方公司后，乙方将放弃一切对甲方货物质量包括数量等提出异议的权利。

四、乙方每次提货前，必须付清所提取货物的货款，甲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发票不得作为乙方的付款凭证)。乙方授权　蔡宏　为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代理人，有权代表其处理一切事宜，包括谈判、协调、签署文件等权利。

五、乙方所有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六、乙方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如发现进行数量作弊，以及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贿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算乙方违约，并按合同第七条款执行。

七、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取消乙方今后在甲方的投标资格:1、乙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支付赔偿金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5%或一次性支付；2、乙方存在任何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有权吃没保证金，且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赔偿金，直至乙方付清为止:3. 乙方因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吃没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足额赔偿。

八、乙方所有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涉。乙方应确保其具有收购本合同项下废品的资质。九、其他超出部份单价不变，按实结算。

十、本合同期限:2019 年03月01日至2020 年03月01日止，上述合同期限届满，双方的权利义务应履行完毕，未履行义务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到期双方不再继续履行合同即合同解除并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了期限视为已经通知对方合同终止的期限，届时合同解除。

十一、合同纠纷的方式: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单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柯桥怡悦化纤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576-83308089	电话：
手机：139681681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	传真：
账号：33001667435053007637	手机：13967109630

附件10：危废台账

废物管理记录表 2019年度

号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理数量	委托储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储存数量	备注	记录人
				储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2019.1.24	145kg					145kg		
	2019.2.27	154kg					299kg		
	2019.3.21	170kg					469kg		
	2019.4.26	182kg					651kg		
	2019.5.29	219kg					870kg		
	2019.6.26	148kg					1018kg		
	2019.7.27	150kg					1168kg		
	2019.8.30	164kg					1332kg		
	2019.9.28	151kg					1483kg		

附件 11 企业自主验收资料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8 日，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镇山陈村；

建设规模：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

主要建设内容：扩建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XB-02-03-03 地块，总用地面积 22153㎡（厂区占地面积 21082.5㎡），用地为三角形，总建筑面积 19487.4㎡。项目达产后，企业总产能达到年产 3000 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2 月，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许可文件《关于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4]99 号）。

企业根据成本测算，扩建项目浸胶用热采用天然气，成本过高，为减少产品成本，企业拟租用在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浙江双象胶带有限公司内）地块部分厂房，租用厂房面积 4097㎡，对浸胶工段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浸胶设备及产能均不发生改变，浸胶用热依托浙江三维公司燃煤锅炉蒸汽。同时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03 月 16 日，取得了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许可文件《关于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6]11 号）。搬迁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自主验收监测并完成

了《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先行）》的编写，2018 年 10 月通过专家组的现场验收。

因浸胶工艺的搬迁，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了浙江省工业环保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不包含浸胶工艺）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建设地点、原辅料消耗、产能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变更情况如下：

（1）结晶干燥的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多处布袋除尘及旋风除尘后尾气接入热循环系统，不外排；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丝组件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和冷却水。纺丝组件清洗采用纯水，废水经过滤后作为浸胶烘干固化工段冷却水补充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中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总其他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然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结晶干燥废气、纺丝上油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天然气锅炉废气等。结晶干燥的过程中废气经过多处布袋除尘及旋风除尘后尾

气接入热循环系统，不外排；纺丝上油废气在纺丝上油工序段设箱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冷凝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于1根15m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收集后，于一根10m排气筒排放（2台锅炉）。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1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的状态运行，生产时禁闭车间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PET废料、废丝、废矿物油以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各类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要求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1022-2019-067-L），厂区内已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纺织上油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监测期间，由于风速小于1.0m/s，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0.51mg/ m^3、0.47mg/ 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0.778mg/ m^3、0.656mg/ 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废矿物油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等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丝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一般固废符合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污染物COD_{Cr}、氨氮、VOC_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

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纺织染整》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车间废气的收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牌，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进一步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组：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 年10月18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illegible]	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3606760699	332626196512120877
验收人员	[illegible]	台州化工中心	13857101865	331022198103051828
	徐国林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566667305	331081198503028016
	[illegible]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857185197	331002198102082518
	冯雷	无锡保隆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601199722	321322198703167410
	[illegible]	台州三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858107631	331022198610022218
	何成斌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18205768099	[illegible]
	郑建军	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15717564	33021919781001061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本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1022-38-03-058263-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镇山陈村				
	行业类别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C178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本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4]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4年12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要求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保隆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保隆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9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6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22360957775G		验收时间	2019年7月18-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16	1.08				
	化学需氧量									0.065	0.64				
	氨氮									0.003	0.162				
	VOCs									0.634	11.13				
	氮氧化物									0.576	1.9				
	二氧化硫									0.022	0.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